



广西政报

199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主要经济指标增长与全国比较

1992年1月~6月

	计算单位	广 西		全国同期 增长%
		1—6月累计	比去年同期 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12	14.5	10.6
其中：第一产业			12.2	4.7
第二产业			17.4	15.0
第三产业			13.2	7.0
预算内全民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亿元	122.67	28.0	11.9
销售收入	"	91.67	6.2	18.8
实现利润	"	1.94	-54.5	14.3
亏损企业亏损额	"	2.40	37.6	6.8
产成品资金占用	"	39.91	64.8	4.6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1.02	-1.0
交通运输货运量	万吨	2556	6.2	5.4
客运量	万人	7657	-1.0	4.0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83	56.6	32.9
其中：基建投资		10.43	61.7	27.7
更改投资		6.40	48.8	38.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0.14	11.5	14.0
外贸出口	万美元	50769	25.1	17.3
外贸进口	"	13459	174.7	23.4
财政收入	亿元	24.79	6.7	23.2
财政支出	亿元	30.48	15.1	11.8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亿元	（6月）416.96	18.5	17.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亿元	（6月）438.92	12.6	8.7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亿元	（6月）232.62	15.5	14.6
银行现金收入	亿元	371.01	33.4	34.3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108.03	20.6	20.8
银行现金支出	亿元	359.06	35.9	35.8
其中：工资性支出		64.74	19.6	19.5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37.14	14.6	14.7
其中：奖金津贴		15.87	17.0	21.6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03.1	105.1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3.7	108.7

※ 为期末比上年末增长数，全国存款余额不含信托部分。

（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 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 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2〕30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 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32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我区 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2〕40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43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锰矿资源开发费的通知(桂政发〔1992〕44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2〕45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 查站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2〕47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 通知(桂政办〔1992〕64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炭疽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2〕71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城乡小客车营运管 理问题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2〕7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关于严肃 处理擅自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2〕76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 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2〕77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 通知(桂政办〔1992〕78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梧州市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2〕79号)	(32)
· 领导讲话 ·	
在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5)

· 各级领导论坛 ·

解放思想，让劳动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生产力服务……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46）
推进电气化 带动百业旺 ……梧州地区行署专员 吴翔（48）

· 经济综述 ·

对外开放步伐加大 经济建设明显加快……区统计局（52）

· 调查报告 ·

瑶乡的金色之路——富川瑶族自治县兴烟致富调查……何建强 白锡标（56）

· 工作研究 ·

在转换经营机制中做好职工的心理调适工作……陆大年（60）
搞好林果业联营开发 加快绿化荒山步伐……林立基（62）

· 经验交流 ·

北流县实现粮食稳产高产……叶裕生（64）
博白县农业向高质高产高效阶段发展……梁廷凤（65）
浦北县上半年乡镇企业增幅大……覃炳国（65）
平南县织造一厂三十年不亏损……张庆忠（66）
贵港甘蔗化工厂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李卓章（66）
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当好参谋助手……李绍灿（67）
龙州工商行代发工资业务开展得好……王中东（封三）

· 基础设施 ·

大西南最便捷出海通道——钦州港

钦州湾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毗邻粤琼港澳，紧接印支半岛，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钦州港位于北部湾顶钦州湾中部，距钦州市约 30 公里，港池深，航道宽，避风条件好，纳潮量大，含沙量小等优点，可建 5 万吨级泊位 17 个、107 万吨级泊位 5 个，年吞吐量 6000 万吨。早在 70 年前，孙中山先生在《建国方略》中，就把钦州港列为南方第二大港，新中国成立后曾拟开发建设，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进行。

钦州港不仅是我国不可多得的天然深水港，而且背靠拥有丰富资源的大西南，面对世界经济最有活力的东南亚地区。开发钦州港，不仅是广西发展的需要，也是大西南发展的需要，更是钦州地区各族人民的夙愿。为了加快钦州港的开发建设，钦州地区广大干部群众抓住当前的良好机遇，敢想敢闯，捐钱赠物，投工让地，建设钦州港。

钦州港建设计划先建 2 个万吨级起点码头，力争明年底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城市绿化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城 市 绿 化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地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头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带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国函〔199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市、东兴镇、畹町市、瑞丽县、河口县。

一、南宁、昆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

二、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实行以下政策：

（一）边境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按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五市（县、镇）人民政府在管理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一定权限，权限内的边贸、加工、劳务合作等经济合同由市（县、镇）自行审批。五市（县、镇）可由经贸部批准各增设一两家边贸公司。

（二）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和创汇农业。“八五”期间对发展出口农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及相关技术装备，以及为农产品加工出口和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三）要积极吸收国内和国外的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扩大五市（县、镇）人民政府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权限。五市（县、镇）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

按 24% 的税率征收。

（四）允许毗邻国家投资商在其投资总额内用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资、器材等实物作为投资资本。这部分货物可按我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销售，并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五）允许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举办出口加工企业和相应的第三产业。边境经济合作区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定。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以及合理数量内的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八五”期间，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新增财政收入留在当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六）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其生产出口规模横达到定额度的，经经贸部批准，给予对毗邻国家进出口经营权，具体规模额度标准，由经贸部研究确定。内联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在当地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如内联投资者将企业所得利润解回内地，则由投资方所在地加征 9% 的所得税。“八五”期间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七）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内联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毗邻国家易货所得，允许自行销售，进口时减半征收关税和工商统

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审批手续。

(八) 国家对在这五市(县、镇)设立海关等口岸设施的建设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数额和补助办法由财政部核定。

允许五市(县、镇)口岸收取口岸过货管理费(0.6元/吨)，用于口岸设施和城市维护建设。

(九) “八五”期间，人民银行每年专项为畹町、瑞丽各安排一千万元，为凭祥、东兴、河口各安排二千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边境城市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纳入国家信贷和投资计划。

(十) 从今年起，“八五”期间，允许五市(县、镇)每年各进口自用交通工具三十辆，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限于本地区使用，不得转销或运出区

外，由当地海关严格监管。进口许可证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经贸部门核发。

(十一) 允许到周边国家投资兴办边境企业，根据国发〔1991〕1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投资总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自行审批，并由经贸部授权核发批准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人民政府对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城市和边境城镇要加强领导，帮助作好建设和发展的统筹规划，建设发展的规模一定要与当地的实际可能相适应，不可铺大摊子。在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加强法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经济调控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贩毒等犯罪活动。保障边境安全稳定和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 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9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的报告

国务院：

我部受国务院委托，在北京召开了“农区发展畜牧业座谈会”。河南、山东、安徽、河北、四川、陕西、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十省政府和畜牧部门的有关同志，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李鹏总理、田纪云副

总理对国务委员陈俊生“关于河南省及周口地区养牛和秸秆过腹还田情况的调查报告”的批示；交流了农区发展畜牧业的经验，充分肯定了利用秸秆发展养牛的成绩；研究了加速发展农区节粮型畜牧业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了近期利用秸秆发展养牛业的规划，重点研究部署了在十省建立养牛

示范县问题。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我国农区丰富的秸秆资源开发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草食家畜发展速度比较缓慢，利用秸秆养牛，致富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性还没有被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普遍认识。为加速农区秸秆资源开发和养牛业的发展，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畜牧业已经发展成为农村经济整体中相对独立的重要产业。畜禽生产连续十三年稳定发展，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加，对繁荣市场，丰富居民菜篮子，增加农牧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耕地有限，粮食总量不足，饲料粮短缺的状况将会长期存在，已成为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发展节粮型畜牧业已成为当务之急。

我国农区每年有五亿吨秸秆。去年，经过处理用作饲料的仅占总量的2.8%，仅此就相当于节约了七百六十万吨饲料粮。这说明开发利用秸秆的潜力很大。将农作物秸秆加工处理后饲养草食家畜，既可以增加畜产品，又可以通过秸秆的过腹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改变弃置或烧掉秸秆的传统作法，可减轻空气污染，净化环境，草食家畜的发展，必然使牛、羊肉和奶制品增加，有利于人们膳食结构的调整，促进消费习惯的改善，增强人民体质。实践证明，开发利用秸秆养牛是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和带动食品工业、毛纺工业，皮革加工、轻工机械等相关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总之，大力开发农区丰富的秸秆资源，促进草食家畜发展，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一个突破口，也是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利国利民，一举数得。各级政府应当进一步提高认

识，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将此项工作列入日程，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常抓不懈，抓出成效，造福人民。

二、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

各级政府要根据“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对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发展草食家畜进行规划布局，综合部署。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决定今年拿出一千万元资金（有偿无偿相结合）在十个省扶持建设十个秸秆养牛示范县，地方要相应匹配资金，按项目管理。项目由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和农业部门共同负责管理，使之真正发挥示范作用，做到出政策、出经验、出成果、出效益。

河南、山东、安徽、河北、四川、陕西、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十省，要精心办好国家确定的十个养牛示范县，积累经验，逐步普及秸秆青贮和氨化饲料。到“八五”末期，这十个省青贮、氨化秸秆（按风干秸秆计）利用率由目前的3.2%提高到12%以上，届时十省即可增加肉牛出栏三百万头，增产牛肉五十万吨。其他省（区）也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好试点和推广普及规划的制定，分步骤实施。

按照发展规划，力争到“八五”末全国青贮饲料达到六千万吨，氨化秸秆达到三千五百万吨，青贮、氨化秸秆利用率由目前的2.8%提高到10%。届时，通过开发利用秸秆资源，相当于节约饲料粮二千多万吨，草食家畜的肉类比重将由目前占全国肉类总产量的9.5%提高到13%以上，并相应带动一批加工企业。

各地要围绕秸秆开发和利用草食家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积极促进生产的发展，提倡多养牛，多杀牛，以杀促养，提高草食家畜出栏率和商品率。同时，县、乡畜牧部门要转变职能，“走小政府，大服务”的路子，积极兴办技术经济服务实体，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民提供产

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要兑现奖励政策，对开发利用秸秆养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

各地要根据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思路，按照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的原则，积极创办活畜交易市场、牛羊肉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并在屠宰、税收、流通方面给予优惠。要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壁垒，允许国营、集体、个人贩运、经销活牛、活羊及其产品，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的畜牧公司，经营活牛、活羊及其产品，经经贸部批准，享有出口自主权。要在场地、贷款、技术服务、物资等方面给养牛者以照顾，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发育和国际市场的开拓。

三、广开渠道，增加资金和物质投入

开发秸秆养畜，需要尿素、塑料薄膜、机械和必要的设施，以及家畜良种。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投入上要有一定比例用于这项事业。同时，要支持和鼓励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资金和物质投入。

为进一步扶持和推动农区草食家畜的发展，扩大秸秆养牛示范区并向外辐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在一九九二年养牛示范县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力争“八五”期间全国的秸秆养牛示范县增加到七十一个。国家每年力争计划安排二十万吨尿素（实物量）和五万吨塑料薄膜。

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在资金、物资上采取倾斜政策，积极提倡集体、个人等多渠道投入；根据国家制定的信贷政策，积极解决秸秆利用和养牛所需的资金；“星火计划”、“丰收计划”要将秸秆养畜及其产品加工作为一项重点。同时，要积极争取利用外资，扩大资金来源和合行领域。

四、要切实加强领导

开发农区秸秆资源，加快草食家畜的发展，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事业。建议各级政府把这项工作提到工作日程上来，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帮助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为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创造条件和给予支持。各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加速农区秸秆开发和草食家畜的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社会化服务的要求，及时向生产者提供优良家畜、疫病防治、秸秆青贮、氨化技术指导等各种服务，解除农民养畜后顾之忧。要重点抓好加工和流通，通过销售带动加工，扩大加工促进饲养。通过实行产销一体化，实现产、加、销各方利益的协调，不断提高秸秆饲料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加速秸秆饲料的开发和草食家畜发展。要加强管理，抓好各项工作的检查落实，及时总结利用秸秆发展养畜的做法和经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 国办发〔199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林业部、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统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因各类基本建设、开矿采石以及毁林开荒、乱占滥用等原因，平均每年损失林地五十二万公顷。这些被占用的林地，有相当一部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也没有交纳补偿费用，使本应用于恢复植被的造林资金大量流失，也使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很大损害。

我国是一个少林国家，有林地面积仅占世界有林地面积的3%，人均占有林地面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5.2%。目前，我国每年造林面积不少，新造林地增长较快，但由于现有林地被侵占等原因，致使每年净增加的森林面积却不多，这已成为影响林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近几年来，有关部门为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也作出了规定，但是总的来看，执行情况不好，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落实，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也不够。为坚决制止随意侵占、破坏林地，尽快扭转现有林地不断损失、减少的局面，现就进一步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

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是关系到发展森

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进程，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大事，也是保证实现国务院批准的《一九八九——二〇〇〇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林业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真正把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做好。要加强宣传教育，使全社会都珍惜林地，提高保护林地的意识，要做到象保护耕地那样保护好林地。

二、严格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林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于一九八八年发出了《关于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的通知》，林业部和国家计委于一九九一年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国营林业局林地管理的通知》。林业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计委的上述两个“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征用、占用林地的报批程序，各地应严格执行，切实加强对征用、占用林地

的审批管理，并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刹住不经审核批准就擅自侵占或变相侵占林地的歪风。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被征占林地单位有权抵制。

三、认真执行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制度

按规定对征用、占用林地征收各项补偿费用，用于造林营林恢复植被、补偿林地损失，是保护林地和维护森林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凡是征用、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规定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垦助费。凡临时使用林地的，要按《土地复补规定》，支付林地损失补偿费。目前，多数地方还没有依法制定具体征收办法和标准；有的地方虽然制定了办法，但征收补偿费用的项目不全；有的在征收和使用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或修改完善对征用、占用林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办法和标准，并从今年下半年起认真组织实施。所收取的各项补偿费用，除按规定付给个人的部分以外，全部纳入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的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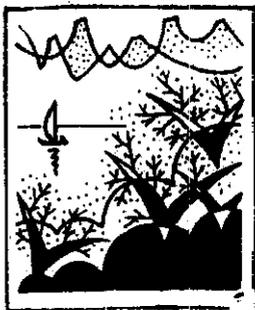
营林资金，专门用于造林营林、恢复森林植被。

四、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林业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要抓紧制定林地保护管理的具体规定。各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林地保护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使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对保护管理林地成绩突出的要给予奖励，对违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林地的要依法处理；对侵占林地行为不负责任，放弃管理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营林业单位，必须把林地保护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并要有专人负责抓好。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进行有林地面积变化情况的调查，建立健全林地统计报表制度。林业部从一九九二年起，每年要对各地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国通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林 业 部
国 家 计 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物价局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关于我区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2〕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我区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不断抓出阶段性成果。去年以来，我区各地各部门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估计不能过高，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今年的纠风工作，必须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维护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发〔1992〕14号文件精神，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制订具体工作计划，继续突出重点，在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上，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切实抓出成效来，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区直各部门要从严要求自己，在“纠风”中起表率作用。

关于我区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14号）文是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一个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为使我区此项工作深入开展落到实处，根据国发〔1992〕14号文件的精神和我区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总要求

一九九二年，是“八五”期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成效非常重要的一年。根据国发〔1992〕14号文件精神，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总的要求是：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持久以及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牢牢抓住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键这三个重要环节，继续突出刹风整纪，突出抓成效，集中

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这个总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治理，抓出阶段性成果。

二、工作重点

围绕搞好大中型企业，加强农业及农村工作，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振兴我区经济这个中心，结合我区实际，我区今年“纠风”工作要突出如下重点，进行专项治理：

1、去年自治区“纠风”工作部署意见中所列二十个执法、监督、经济管理和公用事业部门中利用部门、行业特权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甚至搞权钱交易，以及当前群众反映仍然很强烈的交通车辆管理、办证办照、招工招干、入学看病中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问题；

2、中办发〔1991〕17号文件指出的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在国内公务活动中用公款宴请吃喝、送礼受礼的问题；

3、利用部门和行业特权以各种名目向企业和农民摊派各种款物以及乱收取各种费用，加重企业和农民负担的问题；

4、利用假冒伪劣商品坑害群众的问题；

5、利用部门和行业特权干预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给企业生产的发展设置各种障碍的问题；

6、利用部门和行业特权抬价抢购，削价竞销，设卡拦路，搞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给商品流通设置各种障碍的问题；

7、农业生产资料分配、销售以及农村用水用电中害农、坑农的问题；

8、行政机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办事拖拉，效率低下，官僚主义，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旧衙门

作风问题。

以上所列问题，在各地区、各部门反映的情况各有轻重，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突出“自己的治理重点，进行专项治理，订出今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措施、计划，逐级上报，以便检查落实。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力量。思想认识的高度如何，特别是各级领导思想认识的高度如何，是“纠风”工作能否深入发展的关键。各级领导要从巩固党的领导，加强政权建设，防止“和平演变”的高度进一步加深对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认识，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国发〔1992〕14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反腐败斗争，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一系列文件和讲话，通过摆表现，谈危害，查原因，找对策进一步加深对“纠风”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克服“自我感觉良好”、“谁先纠谁吃亏”、“纠风，影响生产和工作”等错误思想及消极畏难、松劲厌战情绪，把“纠风”工作作为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摆到重要的位置上。“纠正”工作是长期性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纠风”机构要根据长期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充实、加强力量。地、市一级的“纠风”办事机构，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各地区、各部门要解决好“纠风”工作机构办公用房、活动经费等问题。使“纠风”工作有领导认真去抓，有工作班子扎扎实实去做，切实抓出成果。

去年工作被动的个别地区和部门，要按照去年自治区“纠风”工作部署意见去检查落实，缺什么补什么，凡走过场的一律要补课。

2、巩固成绩，防止反复。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区“纠风”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各地区各部门要注意巩固取得的成绩，

已经初步解决了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找出漏洞，挖出根源，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把纠正问题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通过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监督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通过坚持不懈地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扶持正气，树立起社会主义的行业新风，防止老问题反复或出现新的行业不正之风。

3、严肃查处行风案件，促进“纠风”工作的深入发展。在去年的“纠风”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查处了一批有影响行业性案件，对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今年应继续抓好。对“纠风”工作中发现的行风性质的案件。要及时与监察、纪检、司法部门以及其他监督部门取得联系，按案件管理范围和程序严肃查处，对那些影响大或顶风作案的案件，要集中力量迅速突破，公开结果，以震慑歪风邪气，鼓舞群众的斗志，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4、加强思想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根本在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法律和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同时，广泛开展学习雷锋等先进模范人物，开展优质服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的群众性活动，大力扶持正气，树立社会主义的行业新风尚，使广大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对在学雷锋等先进模范人物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及时总结，通过新闻媒介、巡回报告、文艺演唱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大造声势，使社会主义行业新风深入人心，形成气候，占领阵地，从根本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5、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纠风”工作一项保障性工作。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

部门和行业特点，针对容易产生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问题，从强化内部制约和加强外部监督入手，建立、完善一整套业务工作制度 and 廉政制度，以及保证各种制度贯彻执行的配套措施，使工作人员行为有规范，奖惩有依据。

6、加强政策研究，积极探索“纠风”工作深层次问题。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很强，要十分注意研究和掌握政策。要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来掌握“纠风”工作的方向，制定和完善有关的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身的特点，注意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深入解剖一、二个部门、单位，解剖一、二个问题。分析、探索产生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深层次的、规律性的原因，写出有份量的报告，为从根本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定政策、作出决策提供依据或参考。各地、市，各部门“纠风办”今年要向区“纠风办”上报一至二份调查报告。

7、加强检查指导，抓好典型，注意总结经验。加强检查指导是保证“纠风”工作不走过场，取得成效的重要环节。各级领导对于“纠风”工作，既要全面动员号召，又要深入实际具体检查指导，并且把“纠风”工作纳入“双文明”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保证“纠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涌现了一批“纠风”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在进行“纠风”工作检查时，各地区可邀请人大、政协、群众团体以及民主人士参加，使“纠风”工作受到更广泛的社会监督。通过一年多的“纠风”工作的先进典型，初步积累了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今年的工作中，注意抓好典型，总结经验，用典型经验促进后进，带动面上工作。为了抓好典型，自治区“纠风办”确定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玉林地区以及公

安、工商、税务、农业银行等系统为自己的联系点，各地区、各部门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确定联系点。同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踊跃向自治区“纠风办”推荐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以便互相交流，互相促进，拟在今年下半年，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全区性“纠风”工作经验交流会或汇报会。

8、抓好宣传舆论工作。去年“纠风”的宣传舆论工作，从全区来说抓得不够，没有造成声势。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应注意抓好这一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墙报、黑板报、工作简报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使“纠风”工作深

入人心，使行业职权处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使社会主义的行业新风得到广泛的颂扬。各地区、各部门应不定期办好“纠风”工作简报，宣传上级“纠风”工作的有关部署，总结交流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经验，指导、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 桂政发〔1992〕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

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城市基础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我区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城镇经济开发区，属县级以上开办的，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属乡、镇开办的，需经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备案。申报经济开发区，要做好可行性论证，说明开发条件、开发内容、经济

效益、占地面积，并提供开发区内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计划等，报经批准后，方能宣布为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需要扩大范围的，应报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二、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和划拨、统一管理。用地单位要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政府批准后，办理出让和划拨手续。

为了有利于统一征用土地和进行初步开

发，凡建立经济开发区的市、县设立地产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对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征用的成片土地，具体办理征地手续和拆迁、安置工作（旧城改造的拆迁、安置工作仍由城建部门负责）；统一进行基础开发；协助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出让、划拨工作。地产公司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隶属市、县土地管理局。除地产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与农民谈判办理征地事宜。

三、简化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出让、划拨手段。其程序是：

1、自治区根据各个经济开发区的需要，分期分批成片审批征地，同时按政策规定审批被征地农民“农转非”。

2、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应统一进行初步开发，按规划设计要求搞好平整土地和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确有困难的也应做好“一通一平”（通路、平整土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片出让的，也可不经开发直接出让。

3、经统一开发后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原属地、市和自治区审批的，委托市、县人民政府出让、划拨给用地单位后，再按审批权限上报地、市或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4、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土地登记发证、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由政府主管领导审批。出让可以采用协议、招标和拍卖形式。通过划拨、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擅自转让，如需转让、出租、抵押，按国务院〔1990〕第55号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1990〕第9号令办理，并交纳出让金。

四、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要严格服从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地址的选定，要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用

地要严格按有关定额核定，做到合理用地、节约用地。

五、科学地制定地价。地价一般有两种：一是基准地价，主要根据成本费用（包括征地、拆迁和开发支出等）和地租制定；二是出让地价，根据区位、社会投入、繁华程度、效益大小、供求关系、土地用途（如属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地价可从低甚至以补贴地价出让）及使用年限而定。出让地价可根据土地市场供求情况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地价的制定由地产公司会同物价部门提出方案，报政府审核批准。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收入，除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提取土地出让业务费后，其余全部上缴财政，其中该上缴中央的部分，由市、县财政上缴自治区财政专项上缴。各市、县留下部分，原则上70%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30%用于开发农用地。

七、在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建设，须遵循下列各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及个人，均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2、用地者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

3、事先预约用地者，需按地价总额20%预交用地定金。从预交用地定金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用地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作自动放弃，定金减半退还，地块另行安排使用。

4、从用地合同签订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处以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1）超过六十天未付清全部地价款

的；

（2）超过一年不动工建设的；

（3）不按合同规定建设、开发的。

5、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

权的，土地使用权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八、安置好开发区内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须依法计算支付。在规划利用土地时，要尽可能给被征地农民留出一定数量的生产生活用地，如土

地已基本被征用，应按政策规定及时给被征地农民办理“农转非”，并扶持其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妥善解决生活出路。

九、本办法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未按此办理的，需补办申报手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锰矿资源开发费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2〕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利用好我区的锰矿资源，加速锰矿业生产的发展，更好地适应我区钢铁工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经研究决定，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对使用锰矿成品矿及其系列产品的企业征收锰矿资源开发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各锰矿采选企业，锰粉厂（含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所生产的锰矿成品矿（包括冶金锰块矿、粉矿、锰精矿、化工锰矿、放电锰矿等），以及锰矿的初级加工产品（包括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冶金用烧结球团矿等），凡运销区内外的均属征收锰矿资源开发费的范围（自治区内用矿企业如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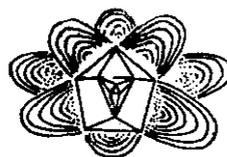
二、征收标准。凡锰品位为 28% 及 28% 以上的冶金锰块矿，锰精矿，放电锰矿和天然放电锰粉，按实际运销的产品数量每吨征收十元；冶金锰粉矿，烧结球团矿，锰品位低于 28% 的冶金锰块矿、化工锰矿及化工锰粉每吨征收五元。

三、征收办法。锰矿资源开发费一律由

各生产企业在收取货款时一并代收。所代收的资金要及时存入该企业在当地的开户银行，并于每季度末直接汇到广西锰矿公司，不得拖延和占用。不列入销售收入，不缴纳税金。代收的企业可按 0.5% 的比例提取手续费。

四、管理和使用办法。所征收的锰矿资源开发费为预算外资金，要严格按照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广西锰矿公司收取的开发费应专项存入银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我区锰矿矿山建设和锰矿业的发展，并实行有偿使用。每年广西锰矿公司上报锰矿建设项目，由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后纳入自治区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自治区财政厅实行财务监督。

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地自行征收的锰矿业生产发展基金或类似费用一律停止征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2〕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我区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一万二千九百九十八人（不含中央各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三千八百九十八人，区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九千一百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三百零二人，其中区外院校二百一十三人，区内院校八十九人。同时，我区还要择优录用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简称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一千二百五十九人。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通知》（教学〔1991〕3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2〕8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经全国、全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的充分协商，现将今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

究生分配计划报告如下：

一、我区接收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三千八百九十八人，分配给地、市二千四百二十二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62.1%；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一千二百零一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30.8%；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二百七十五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7.1%（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九千一百人，分配给地、市七千四百零八人，占毕业生总数的81.4%；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九百九十八人，占毕业生总数的10.97%；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六百二十一人，占毕业生总数的6.84%；符合条件需照顾到外省分配及其他的七十三人，占毕业生总数的0.79%（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生自费生一千二百五十九人，经过自治区计委、自治区教委和自治区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汇审后，由学校向生源地、市（含所在地的区直中直基层单位）进行一次性推荐，全部

列入择优录用计划。安排到地、市一千一百八十九人，占毕业生自费生总数的 94.5%；安排到区直所属单位四十七人，占毕业生自费生总数 3.7%；安排到中央驻桂单位十九人，占毕业生自费生总数 1.5%；其他的四人，占毕业生自费生总数的 0.3%（具体计划详见附表三）。各地、市及有关厅局录用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要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1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生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 号）的有关规定，按择优录用计划进行录用，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签发《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凡属自治区计委、自治区教委和自治区人事厅等有关部门汇审确认并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派遣的国家计

划内毕业自费生，享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四、今年我区接收、分配的毕业研究生三百零二人，分配到地、市三十三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生研究总数的 11%，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二百一十六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71.5%；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五十三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7%（具体计划详见附表四）。

五、为确保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顺利进行，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各单位均不得减派、拒收和随意调整，特别是优先为国营大中型企业，重点单位提供的急需人才，任何单位不得随意调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部门 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2〕4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2〕16 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部门上路检查并在必要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站所持的检查证件，由自治区交通厅发放；其他部门上路检查所持证件，仍由自治区公安厅发放。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支持交通部门上路设置检查站，不要无理阻挠和干扰。交通部门上路设置的检查站统一由自治区交通厅领导，自治区交通厅对检查站要严格管理和监督。各检查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廉明，文明执法。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出入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2〕16号）已就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在高速公路上的职责明确作了划分，即：在高速公路管理中，交通部门负责“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修建、养护和路政、运政管理及稽征等”，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等”。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解决好我区交通部门履行职能上路检查问题，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明确交通部门上路进行流动检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从我区交通管理的实际出发，交通部门除继续参加公安部门设置的道路检查站外，在必要的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站。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交通厅统一发放交通部规定的

检查证件和标志，对违法、违章运输，偷漏交通规费及税费等车辆进行查处，扣牌扣证及发放代理证，必要时可以扣车。

二、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指示精神，保证运输畅通，加快商品流通，促进经济发展，自治区交通厅将实行“四结合”上路办法，即交通规费稽征、运政、路政、企业稽查联合上路，并按规定从人员配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廉政建设，文明执法等方面严格要求，认真抓好上路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上岗前培训，坚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以确保检查质量，确保线路畅通和廉政、勤政建设。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2〕64号

桂林地区行署，全州、兴安、灵川、荔浦、龙胜、恭城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自治区主席XXX、副主席龙川在桂林地区主持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自治

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杨基常以及自治区计委、经委、经贸委、交通厅、财政厅、民政厅、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和桂林地委、行署的领导。会议听取了桂林地区领导同志的工作汇报，与会同志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桂林地区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特别是粮食生产，植树造林和计划生育方面为全区创造了很好的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方面，如工业生产、乡镇企业的发展等有一定的差距。会议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思想，帮助桂林地区解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一些具体问题。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交通基建问题

(一) 同意扩建、改建桂黄公路，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加快速度建设。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以路养路，收取过路费还贷。

1、改建三街到小溶江十公里的路面为二级公路，投资控制在一千万元以内，其中 60% 由区交通厅负责解决；40% 由灵川县自筹和区建行贷款解决。

2、改建小溶江到兴安火电厂二十八公里路面为二级公路，总投资控制在三千万元以内，按原已达成的协议，区交通厅负责解决 60%；兴安县负责 40%，并由区建行贷款解决。

3、改建兴安火电厂到全州县城五十五公里路面为二级公路，总投资概算为八千二百五十万元，区交通厅负责 60%，地区负责 40%，列入自治区“八五”计划。为平衡财力，便于组织实施，修建时间和前两段公路错开，争取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建成。

(二) 同意修建龙胜县古坪到永福县龙江六十八公里三级公路。总投资为一千四百一十八万元，采取多渠道解决：(1) 地、县、乡三家滑石矿自筹资金六百一十八万元，由桂林地区负责落实；(2) 区交通厅解决三百万元；(3) 从自治区粮食以工代赈解决三百万元；(4) 不足部分资金，待公路建设开工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找桂林地区受益的三

家滑石矿和自治区五矿公司协商解决。

(三) 同意改建猫儿山的公路，以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1) 从高寨到山顶三十一公里路面暂不铺柏油，逐步拓宽路面，增加险段路边护栏安全设施，由桂林地区负责养护。区广播电视厅每年三万元的养路费拨给桂林地区掌握使用。

(2) 从资源叉路口升平到高寨二十二公里，除已列入计划，交通部补助一百万元改建的八公里外，尚有一十四公里，由当地负责修整路基，区交通厅负责指导并补助二百万元改建，力争今年完成。

修建猫儿山公路的目的是发展该地的旅游业，整个猫儿山的旅游由桂林地区规划和开发。今年，由区财政从旅游专项款拨给桂林地区三十万元作启动资金，开发该地的旅游设施，明年再拨给七十万元，共一百万元；由桂林地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家计委专报，争取国家计委解决部份开发资金；与自治区林业部门和国家林业部门联合开发，争取林业部门从资金上给予支持。

(四) 同意改建龙胜县城到温泉公路。投资控制在四百万元以内，区交通厅解决二百万元，县里自筹一百万元，区建设银行贷款一百万元，由区交通厅负责指导，由桂林地区组织尽快开工。

二、关于能源基本建设问题

1、关于建立桂北电网项目。会议认为，桂林地区水能资源丰富，建立桂北电网可以加速该地区经济建设，因此，同意建立桂北电网。涉及到地方和国家利益的分配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近期内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做好协调工作。

2、关于巴江口电站的建设问题。出桂林地区尽快搞好评估立项报告，报国家计委和水电部审批，投资概算一亿八千万元，争取水电部予给支持，同时要多渠道筹集资

金，区计委解决一千万元；桂林地区筹措 40% 的资金，和天湖水电站的电费收入捆起来使用。考虑到目前正准备上天湖电站二期工程，资金筹措比较困难，待搞完天湖二期工程后，再逐步实施巴江口电站的建设。

三、关于技改和基建项目

1、扩大恭城县铅锌矿的采选能力，总投资为一千九百五十万元，其中，采矿四百一十八万元，选矿一千五百三十二万元。除恭城县和企业自筹二百万元之外，一千七百五十万元由区人民银行统筹安排解决（今年先安排四百一十八万元，县自筹一百零八万元，区人民银行设法解决三百一十万元）。请有关部门抓紧搞好设计工作。

2、恭城县化工厂技改项目。同意进行五千吨/年电镀锌技改项目，总投资三千万元。恭城县自筹资金三百万元，其余二千七百万由区农行分批贷款解决。请有关部门抓紧设计和审批，争取今年四季度先开工，明年竣工。

3、关于扩大荔浦县亚华饮料公司和印铁制罐厂生产能力问题。会议认为：这两个项目对充分利用荔浦县和桂林地区的资源优势，逐步完善荔浦县食品、饮料行业的自我配套能力是可行的，请桂林地区完善前期工作，待上报后另行研究。

4、关于桂北纸浆厂的前期工作费用问题，区计委负责的四十五万元，要按工作进度兑现。桂北纸浆厂厂址问题也应尽快确定，以利工作开展。

5、灵川县氮肥厂改建尿素项目，所需投资四千五百万元。国家已承诺三千万元贷款，由区建行负责解决，尚差一千五百万元，待明年自治区平衡计划后再定。

四、关于开发性农业项目

桂林地区要引种改造二十万亩笋竹两用林和建立三十万亩丛生竹基地的设想是可行的。所需投入估算四千万，资金来源：（1）县、乡和群众自筹二千万；（2）

请桂林地区尽快按程序上报评估立项后，由区计委争取国家农业投资公司解决部分资金；（3）请桂林地区一名副专员带地区林业局、供销社的负责人专程到南宁，由龙副主席召集自治区农业、林业部门协调，从区财政每年给农业、林业的切块投入中解决部分资金。

五、关于落实修建红军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经费问题

红军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所需资金控制在三百五十万元；1、今年先从自治区掌握的预备费中拿出一百万元，按总体规划先组织施工；2、区民政厅尽快成立专门班子进行募捐，请一些老同志当顾问，办事机构设在区民政厅，民政厅要作为一件重要的任务来完成，桂林地区要大力支持和配合；3、请民政厅通过多渠道向健在的老红军汇报，争取他们支持解决部份经费。

六、关于请求放宽政策和各项审批权限问题

1、同意灵川县八里街为经济开发区，请地区专文上报自治区办理批准手续。

2、关于进一步放开进出口经营权问题。（1）同意下放白果、萤石、建筑石材、水果罐头四个品种给桂林地区自营出口；罗汉果，除泰国、马来西亚另有协议外，桂林地区可以自营出口。出口计划和许可证，由区经贸委协调解决；清水马蹄，除港澳市场外，桂林地区可以经营出口。（2）水泥。同意桂林地区自找客户（除港澳、泰国、菲律宾外），自营出口，许可证由区经贸委解决。（3）滑石矿，同意地区、县二级合资企业自营办理出口。（4）白糖，同意桂林地区自找客户自负盈亏，由区粮油食品公司代理出口，出口计划指标和许可证白区经贸委负责解决。

七、关于请求批准设立必要的机构问题
桂林地区请求批准设立桂林地区直属税务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和广西信托投资

公司桂林地区办事处问题。会议原则上同意，请桂林地区专题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八、关于粮食购销工作

去年桂林地区以保护价收购的六千五百七十五万公斤粮食，纳入一九九二年度盘子，

区财政在一九九二年粮食年度拨给议转平差价款，并在七八月份调拨到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十月十日的超购粮，有关奖售化肥问题、请区生资公司抓紧办理；自治区历年议转平差价款还有八百八十二万未兑现问题，请地区与区粮食局对帐核实后，尽量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炭疽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

桂政办〔1992〕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四月份以来，我区南宁、柳州、梧州、武宣、融水、崇左、百色、乐业、隆林、西林、罗城、巴马等十二个市、县（自治县）先后发生炭疽病，造成人畜死亡。特别是巴马瑶族自治县，到六月十八日止，已有五十一人染上炭疽病，其中三人死亡；四十二头牲畜死亡，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威胁。

炭疽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的烈性传染病，病原为炭疽杆菌。这种病菌在空气中形成芽胞，对外界环境具有极强的抵抗力，加热到121℃也难以将其杀死，在土壤和池塘淤泥中可生存二十五年以上。家畜可在有炭疽杆菌芽胞污染的草地、水塘放牧和饮水时受感染；人则是在剥食炭疽病畜尸或在加工染有炭疽杆菌芽胞的牲畜皮毛时感染发病。炭疽病主要在夏秋多雨季节（五至九月）发生，有时在一个疫点连年发病，也可间隔几年暴发一次，若不及时防治，就会造成人畜死亡。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卫生、畜牧、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要通力合作，一旦发现疫情，必须及时处理，坚决制止炭疽病的流传。为切实做好炭疽病防治工作，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加强炭疽病的防治工作。凡发生过炭疽病的县、市、更要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制定计划，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各地要拨出一定经费作为防治炭疽病的专款。

二、畜牧兽医等部门要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疫区，对牲畜进行防疫注射工作，帮助群众解决防治中的困难。

三、卫生、畜牧兽医部门要共同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发现病人、病畜，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人、畜开展防治工作，对被污染的场地、栏舍进行彻底消毒，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必要时对疫区实行封锁。

四、各地要充实畜牧兽医站的力量，提高检疫诊断能力，切实加强肉类兽医卫生检疫检验工作。宰杀牲畜上市，必须按《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规定，持有乡、村兽医人员的宰前产地检疫证明。严禁宰杀病畜、死畜上市销售。各地工商部门要协助做好这项工作。

五、对因患炭疽病死亡的畜尸，不许随便丢弃，严禁剖杀剥食，要就地采取焚毁的办法，彻底消灭病原，以免污染环境，留下

后患。

六、对动物皮张，必须经县、市畜牧兽医站逐张采样检验。没有检疫证明和运输检疫证明，一律不准运出县、市境外。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凭皮张检疫证明验收，以保证职工的生命安全。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病知识和防治传染病法规知识。卫生和畜牧兽医部门要编印有关防治炭疽病的宣传材料，发至各乡（镇）、村、屯张贴，使之家喻户晓。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城乡 小客车营运管理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桂政办〔1992〕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城乡小客车营运管理问题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城乡小客车营运管理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几年，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我区营运小客车（含座位在十五座以下的客车、人力三轮车、机动三轮车、微型客车、出租客车，以下简称小客车）发展迅速，对缓解城乡、农村和山区短途旅客乘车难问题起了积极的补充作用。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管理，疏于引导，致使这部分客运市场混乱，交通事故频繁发生。如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化瑶族自治县镇西乡一名驾驶员驾驶的一辆机动三轮车，从镇西乡开往雅龙途中翻下八十多米的山崖，当场死亡十二人，重伤六人。造成这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是驾驶员、车辆均无任何证照，违章运输，严重超载，一辆核定为六个座位的机动三轮车，竟载客二十二人，超载十六人，致使车辆上坡时失去控制，造成我区近年来罕见的

特大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鉴于近年来交通事故不断发生，如何进一步加强城乡小客车营运管理的问题应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为此，我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交通与公安、工商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营运小客车的宏观调控、微观搞活，使之适应当前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凡经营小客车旅客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运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一）遵守政府和交通、公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规、规定，接受运管部门的开业资格审查，办理工商执照，进行税务登记，履行开业手续。

（二）必须按运管部门批准的营运区域、范围进行经营，实行定线、定点，悬挂

客运标志牌。

(三) 使用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 缴纳各种税费, 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四) 从事营运的车辆, 必须是国家定型产品, 证照齐全有效; 驾驶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发的“驾驶证”。

手扶拖拉机以及经核定为货运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营业性客运。

三、小客车的经营范围。鉴于机动三轮车的机械性能不适应经营长途客运, 其经营范围应有所限制: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辖市, 其经营范围应不超出市郊; 县城及以下乡镇, 视道路和客源情况, 一般限制在三十公里以内。旅游、名胜风景区的小客车, 其经营区域和范围, 由当地交通部门核定。

四、逐步改变营运小客车的技术结构。目前, 城乡为数众多的人力三轮车、机动三

轮车车辆技术性能落后, 噪音、废气污染严重, 安全性能差, 阻碍交通畅通, 不宜再发展。对现有车辆应让其自然淘汰或从事货运。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区辖市的人力、机动三轮车应即停止发展, 并严格控制其从事旅客运输, 限期分批分期淘汰。今后城乡小客车的发展应列入我区城乡交通发展规划, 逐步改变小客车的技术结构, 引导他们向微型车、出租车等现代化的车型方向发展, 以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

五、加强检查监督。由于小客车经营具有机动灵活、流动分散的特点, 为纠正其违章行为, 运管部门要加强其营运过程中的检查监督, 以规范其经营行为, 维持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 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肃处理擅自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 桂政办〔1992〕7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防城港区,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关于严肃处理擅自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国着装委字〔1992〕3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 并将纠正处理的各类人数和收回款数等情况, 于今年九月十日前书面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事财处。

关于严肃处理擅自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

国着装委字〔1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不少省、市人民政府已陆续对本地区统一着装问题进行清理

整顿，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有的省、市正在针对清查出来的问题研究处理办法。一些省、市建议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提出几条处理意见，以便有所遵循，避免出现因各地处理宽严不一，引起相互攀比，影响清整工作的进展。为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并参照地方的一些有效作法，提出五点处理意见，并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1986〕29号）中关于：“批准统一着装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无权批准”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部门和行业，违反规定擅自扩大着装范围的；未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部门和行业，擅自统一着装的，不论以何种理由和由哪一级部门或领导批准的，均属违反国务院着装规定，应当进行坚决清理，无条件的“脱装”。各级人民政府责成着装部门负责向着装人员如数收回大沿帽、帽徽、肩章，领花等标志，开具清单一并交县级以上主管清装工作部门、登记后集中统一销毁；将制服上的其他标志立即拆掉；将制服按价拨给着装人员改为便服使用，不再收回。

二、凡擅自统一着装或扩大着装范围、超过标准的，其着装费用原则上由着装人员自己负担。如全部自负确有困难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主管清装部门）可视具体情况确定着装人员自己负担的制服工料费比例，但最少不得低于服装原价的50%。着装人员在着装时已经交了一部分价款，但未达到规定应收标准的，此次应补足

其差额部分。应收服装款要限期由着装部门负责如数收缴，并交同级财政入库。

三、擅自统一着装的部门和行业已经制做尚未发放的服装，由着装部门和行业负责拆掉制服上的标志后改为便服，统一交人民政府（或主管清装部门）指定的商店作价处理，收回的服装款交同级财政入库。

四、本通知下发后，再出现的擅自统一着装、或者擅自扩大着装范围和提高供应标准的部门和行业，请财政部门对这些部门扣减预算以帮助他们压缩开支。着装费用一律由着装个人全部负担。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中有关挪用、浪费国家资金的处罚条款，追究着装部门和行业领导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五、在清理整顿统一着装工作中，有些部门以执法为证，与业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部门攀比。对此，要作好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严肃性，彻底扭转执法“必衣”的局面。业务主管部门违背国务院规定，越权擅自要求下属单位着装的，应尽快主动纠正，以支持地方政府的清装工作。地方政府也不要因为业务主管部门有什么不利于清装工作的说法等，影响本地区清装工作的进展。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纠正处理的各类人数和收回款数等情况，于今年九月底之前报告我委。

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作者：林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 桂政办〔1992〕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载货汽车、拖拉机部分和航运部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载货汽车、拖拉机部分）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资金，改变我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促进我区工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货主（或其代理人）和自货自运的车属单位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缴费义务人。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厅是征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主管机关；各级交通规费稽征单位是汽车、非农业拖拉机、后三轮摩托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单位，各地、市、县交通局和交通管理站是农业拖拉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单位；公路货物运输企业、个体（联户）车主、自货自运的车属单位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代征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征收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和拖拉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四条 凡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在我自治区范围内起运、到达的货物，在我自治区

起运至外省（自治区）、市、国外、港澳地区的货物及由这些地区运抵我自治区的货物，均应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下列车辆暂定免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但改变使用性质，参加营业性运输、调给、借给或者支援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时，应按本暂行办法缴纳全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学校自用的生活用载货车辆（含拖拉机、后三轮摩托车）；

（二）外国使领馆自用的载货车辆；

（三）只在本市、本县城区范围内行驶的城市环卫部门的洒水车、清洁车（指专用的装运垃圾车、粪便车）、城建部门的路灯车；

（四）消防车；

（五）由国家预算内国防费开支的军事装备性车辆；

（六）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部门的养路

专用车辆（不含从事公路和城市道路修建的工程处、队、公司和厂、场、站、所、学校的载货车辆）；

（七）殡仪部门的殡葬运尸车；

（八）农村完全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

（九）矿山、油田、林场内完全不行驶公路的采矿自卸车、油田设有固定装置的专用生产车，林场的积材车；

（十）不能载货的特种车；

（十一）专门培训驾驶员的教练车；

（十二）公安车管部门的考试专用车；

（十三）经自治区交通厅核定应免征的车辆；

（十四）救灾抢险车辆。

第六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为每吨公里一分五厘钱。

第七条 交通部门专业运输企业，凡有健全的路单记录和统计管理制度，其统计资料能准确反映实际周转量的，按月按统计报表的货物周转量和每吨公里一分五厘钱的标准计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并由稽征部门按其上缴额给予1%的代征手续费。

第八条 对没有健全的路单记录和统计制度，其统计资料不能准确反映实际周转量的运输企业、个体（联户）及自货自运的车辆，采取按折合吨位定额收取的办法。

（一）下列车辆，每吨每月征收三十元：

（1）普通载货汽车；

（2）特种载货车辆、重型汽车、大型平板车；

（3）主要从事货运的客货两用车。

（二）下列车辆、每吨每月征收二十元：

（1）由汽车拖带的挂车；

（2）大中型拖拉机；

（3）货运后三轮摩托车。

（三）手扶拖拉机每吨每月征收十元。

（四）新车入户当月或临时使用的车辆，经批准可按旬或按天征收。旬费按月费标准的三分之一计征，天费按每吨一元五角计征。

（五）上述车辆按如下规定计算计征吨位：

（1）汽车货车按核定载重吨位计征；

（2）以货运为主的客货两用车按核定载货吨位和载客座位折合的吨位之和计征，每十个载客座位折合一吨位；

（3）汽车挂车按其吨位七折计征；

（4）大型平板车二十吨以下（含二十吨）按载重吨位计征，超过二十吨以上部分折半计征；

（5）拖拉机有标准吨位的按标准吨位计征，无标准吨位的按发动机二十四马力折合一吨位计征；

（6）以上车辆，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征，超过半吨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征。

第九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缴费时间。

（一）交通部门国营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应在每月十五日以前缴清上月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二）其他车辆应在每月月末以前缴纳次月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十条 应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车属单位和个人，凡与征收单位签订养路费征缴合同的，均应同时签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缴合同，对签订合同包干缴费的车辆，可按征费吨位给予10—20%的减征优惠；包干缴费的单位和个人新增的农业拖拉机可从新增的月份起按每年八个月或五个月比例折算包缴，其他新增车辆当年按全额计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十一条 凡不签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缴合同的应征车辆，除调驻外地、改装或报废，因故被公安、司法或国家行政机关扣押车辆以外，全年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基金的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汽车货车、客货两用车、汽车挂车、后三轮摩托车每车每年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时间不得少于九个月；

（二）上公路从事运输的拖拉机每车每年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时间不得少于八个月；

（三）从事田间作业兼上公路运输的拖拉机每车每年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时间不得少于五个月。

第十二条 低于上述包干计征标准和年累计报停超过三个月等特殊情况，须报地、市交通规费稽征所（处）批准。农业拖拉机须报地、市交通局批准。

第十三条 新增、调出、调入、调驻外地长期运输、改装、报废车辆和被国家机关扣押的车辆，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按养路费征收办法中的车辆异动管理的规定办理，应征养路费的车辆同时征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停征养路费的车辆，同时停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十四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由代征单位在办理运费结算时合并到运费中（在货票中另列一行）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收取，有关税费问题。按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规定》（桂政发〔1988〕2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会计核算，开设“其他往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科目，核算此基金的收取和上解的情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特种基金，免征营业税。

第十六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票证由自治区交通费稽征处统一印制和管理，票证上应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章”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票证监制章”方为有效，票证的印制和使

用，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的监督和检查。

应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车辆，缴费以后，凭征收单位开出的“广西公路货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缴讫证”通行全自治区。免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车辆，应到征收单位办理“广西公路货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免征证”，凭此证通行全自治区。

第十七条 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请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汽车、挂车、非农业拖拉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由自治区交通厅统收统支，农业拖拉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由各地市交通局统收统支。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费单位，应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存款”专户，只准存入和上解，不准支用，收取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应当当天存入银行，并及时逐级上解，不准截留，挪用和坐支。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二十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公路、桥梁建设；
- （二）公用货运基础设施建设；
- （三）符合交通技术进步政策的车辆更新改造；
- （四）征费机构、人员、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外省、区进入我区行驶车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与有关省交通主管部门商定。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项目计划管理，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

发〔1988〕22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凡属于地、市交通局征收农业拖拉机形成的交通基础设施基金建设的一般项目，由地、市交通局提出，报自治区交通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单位，应按有关的会计制度正确进行会计核算，按时编制和报送财会报表，严格遵守财经政策，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法、公安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部门的工作，对征收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帮助征收部门按“应征不漏”的原则收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二十五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缴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不得拖欠、拒缴，抗缴、逃避交纳，不得伪造、涂改缴费凭证，违者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对不按规定的时间缴纳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基金的车辆，除按规定缴纳应缴款外，每逾一日，加收应缴费额1%的滞纳金；

(二)对查获超过规定缴费期限未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车辆，未签订缴费合同的由查获单位就地补征当月的基金，并处以应缴费额20%的罚款；已签订缴费合同的，就地处以应缴费额20%的罚款。

(三)对查获少报载重吨位，假报使用性质，伪造和涂改缴费凭证，拒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车辆、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补缴基金和滞纳金外，处以应缴费额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22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航运部分)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资金，尽快改变我区交通航务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按货物、旅客运送里程征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征收部门

自治区交通厅是征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主管部门；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是征收单位；各航政所、站、港务监督是征收的执行单位；各港埠企业，港务所、站、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各航运管理所、站、及码头的经营者是代征单位。

第三条 征收范围

凡在本自治区内河、沿海的港口、码头、锚地、自然岸坡经水路起运至区内、外省、自治区、市、国外、港澳地区的货物和旅客，及由外省、自治区、市、国外、港澳地区经水路运抵我区境内内河、沿海的港口、码头、锚地、自然岸坡的货物和旅客，均应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跨省的客货运征收办法，由自治区航务管理局与外省主管部门商定。

第四条 征收对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缴费人为货主

(或其代理人)及旅客。

第五条 免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货物和旅客

(一) 军用物资(不含军货物资及在军用码头装卸非军用物资);

(二) 使馆物品、联合国机构的物品;

(三) 邮政信件(不含邮政包裹)和旅客按客运规定办理的行李、包裹;

(四) 防洪抢险救灾物资;

(五) 按交通部的规定,已征收(含免征)港口建设费的货物。自治区内为防城、北海港的货物;

(六) 乘坐港澳线高速船已缴纳堤国防护费的旅客;

(七) 经自治区交通厅核准免征的货物或旅客。

第六条 减征的货物和旅客

(一) 粮食(大米、稻谷、面粉、小麦)化肥及农药减半征收。

(二) 经自治区交通厅核准减征的货物和旅客。

第七条 征收标准

(一)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不分货物种类、按运价计费吨计征,每吨公里征收人民币一分;旅客按客票运送里程计征,每人公里征收人民币一分;

(二) 货物以计费吨为单位,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算,里程以公里为单位,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算;

(三) 货物重量换算,按自治区物价局、交通厅颁发的《水路货物运价规则》办理。

第八条 征收办法

(一) 自治区内水路运输的货物和旅客,由起运港的代征单位向发货人和旅客计征;

(二) 从本自治区起运到外省的货物和旅客,由起运港的代征单位向发货人和旅客计征;从外省、自治区、市运抵本自治区的

货物由到达港的代征单位向收货人(或代理人)计征;

(三) 从自治区内起运到港澳地区的货物,由起运港的代征单位向发货人(或代理人)按全程计征;从港澳地区运抵我自治区的货物,由到达港的代征单位向收货人(或代理人)按全程计征;

(四) 旅客由客运部门在发售客票时同时计征;

(五) 跨省运输的货物和旅客,按航行我区境内里程计征,港澳航线全程计征;

(六) 广东、海南从沿海进出我自治区的货物和旅客以安铺港为基点,内河以梧州界首为基点;

(七)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执行单位应向物价部门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第九条 票据管理及使用

(一) 货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收据”征收。

(二) 客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定额收据”征收。

(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票证由自治区航务管理局统一印制、管理和使用,票证上应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章”方为有效。票证的印制和使用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

(一) 各单位代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应按旬解缴本辖区的征收执行单位指定的专业银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专户,征收执行单位按旬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全部上缴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指定的银行专户,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按月上缴自治区交通厅。

(二)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不计作营运收入, 不计征旅客保险、营业税、所得税, 以及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不得收取代理费。

(三) 征收执行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月报表, 于月后五日内报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抄报自治区交通厅。并由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汇总于月后十日前报自治区交通厅。

(四) 各航政所、站、港务监督征收执行单位的帐务处理如下:

(1) 收到代征单位或个人交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 上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时, 借: 应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贷: 银行存款。

(五) 征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手续费由自治区交通厅按照有关规定办。

第十一条 检查与违章处理

(一) 为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管理, 切实做到“应征不漏”。各地、市、县运输管理部门和航政所、站、港务监督等单位, 应对在我区行驶的船舶和有关单位、个人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者, 可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和处以 30% 以下的罚款。

(二) 港航监督及运管部门在进行船舶检查时, 必须检查船舶装运货物、旅客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情况。凡未按规定缴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者, 代征部门不予配载, 已配载的应令其办理补交手续后, 方能给予签证放行。

(三) 凡不按规定日期交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 除按规定补交外, 每迟缴一天, 处以应缴金额 1% 的滞纳金。

(四) 凡拒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伪造票证、抗拒检查和辱骂、殴打检查、收

费人员者, 除按规定补交应交款和滞纳金外, 处以应缴费额一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 港口配套设施建设;

(二) 客运站房建设;

(三) 航道建设;

(四) 符合水运技术进步和运力发展政策的船舶更新改造及新技术开发;

(五) 水上安全设施;

(六) 征收业务经费和代征手续费。

第十三条 使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项目的计划管理及本办法的未尽事宜, 按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规定》(桂政发〔1988〕22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财务管理

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单位, 应按有关的会计制度正确进行会计核算, 按时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 严格遵守财经制度, 专款专用,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 由自治区交通厅补充、修改。



作者: 石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桂政办〔1992〕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和自治区直委、办、厅、局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一大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但从全区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够规范或相互矛盾，甚至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有碍改革开放的进行，束缚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及机关职能作用，有效地提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行政管理效能，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现就做好我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的范围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管委会，自治区直各委、办、厅、局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需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是指上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为实施行政管理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如规定、办法、规则、决定、命令、通知、通告、布告等；内部的具体工作制度、文件，对具体事项的布告、公告及行政处理决定，不列入备案范围。

南宁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在报送国务院备案的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备案工作的要求

上述规范性文件在发布之日起二十天内，应将正式文本、制定依据、备案报告（格式见附件）和起草说明（如无起草说明的，可免报）各五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几个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自治区法制局查收。备案报告要加盖报送机关的印章。

南宁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0〕22号）的具体规定，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径送自治区法制局查收。

三、备案文件的审查

自治区法制局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自治区法制局负责就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

（二）是否符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权利是否用足；

（三）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是否矛盾；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规范化的要求。

自治区法制局在审查上述文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报送机关进一步作出说明，认为需要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或地区行署、市人民

政府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予配合，并在限期内回复。复文要加盖本机关印章。

各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认为某一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或不适当，应当及时向自治区法制局反映。

四、备案文件的处理

规范性文件经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所审查的文件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抵触的，由自治区法制局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改变或者责令改正；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由自治区法制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的，由自治区法

制局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三）发现文件制定程序及技术上的问题，由自治区法制局提出意见，并转告原报机关处理。

对不按规定报送备案文件的机关，由自治区法制局通知其限期报送。如再不按限期报送的，由自治区法制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上述备案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各地区行署、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所辖县、市区内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可自行规定。

附件：备案报告格式

附件：备案报告格式

××地区行政公署

××备字（ ） 号

关于《

》的备案报告

自治区法制局：

现将我署 年 月 日发布的《

》上

报备案，请查收。

××地区行政公署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梧州市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桂政办〔1992〕79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苍梧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梧州市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自治区主席XXX、副主席陈仁在梧州市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参加现场办公会的有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杨基常、副秘书长刘咸岳，区直有关委、办、厅、局、金融、海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梧州市委、政府、人大的领导，市直机关负责人。会议听取了梧州市领导的工作汇报。会议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梧州市广大干部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梧州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梧州市一批基础设施工程正在加紧施工，如飞机场、港口、南梧二级公路以及一批工业、城市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对梧州市经济建设和发展至关重要的长洲电站、玉梧铁路、桂梧二级公路也正在抓紧前期工作，不久也可望开工。这一批基础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改善梧州市的投资环境。对梧州市提出的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自治区领导指示区直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满腔热情地帮助，千方百计地解决”。会议纪要如下：

一、“八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长洲水电枢纽。

长洲水电枢纽是一项投资效益好的项目，应抓紧上报并组织力量尽快上马。(1)立项上报和资金筹备问题。请自治区计委、建委和梧州市抓紧在七月份完成初步设计预审工作；由自治区计委牵头，会同自治区水电厅、经协办与国家水利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及广东省政府出面组成长洲水电枢纽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上报项目建议书。(2)库区移民的安置问题。由自治区电力建设移

民安置办公室牵头，组成有自治区水电厅、梧州市、梧州、玉林两地区及有关县的安置领导小组，具体落实移民的开发性安置，以利于水电枢纽的正常开工和运行。(3)广西投资的落实问题。广西投资约三分之一的落实由自治区水电厅根据长洲水电枢纽投产后的受益情况，综合平衡，原则上由梧州市、梧州地区及水电厅来承担，最后由自治区计委平衡裁定。(4)利用外资问题。本项目由自治区计委、水电厅通过有关渠道多争取利用外资，尤其是政府贷款，以加速资金的筹备落实。(5)船闸问题，水电枢纽的设计，除综合利用水电资源外，应保证航运的畅通。要充分尊重交通部门的意见，同时也要实事求是。在设计方案上，可进行两个大船闸和一个大一个小船闸的两个方案设计，由自治区计委报国家计委和国家交通部审定。(6)由自治区水电厅将长洲水电枢纽项目整个筹备情况及效益分析，代政府拟一个汇报材料。

(二)长洲岛民用机场。

要加速该机场的建设，力争一九九三年年底竣工，并争取在一九九三年春天完成跑道的填压工程。今年所需资金，除国家民航局下达五百万元外，其余由梧州市自筹解决。由自治区承担的二千七百万，在今年自治区计委已下达二百万元的基础上，由自治区财政厅另专项拨款五百万元；其余部分由自治区计委明年下达。

(三)容县至梧州铁路的走向原则已定，即玉林——北流——容县——岑溪——藤县——梧州，并要求柳州铁路局尽快拿出设计，争取今年下半年开工。

(四)续建河西码头第四期工程问题。

会议对续建此工程表示支持,但应尽快发挥第三期工程的效益,使之尽快达到设计能力。然后进行第四期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对运量、货源要进行详细的充分的调查研究。

(五)梧州口岸进出口联检楼问题。请自治区计委尽快立项,资金由梧州市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自筹。

(六)建设西江二桥问题。会议认为,西江二桥首先是公路桥,同时也是城市用桥。建设西江二桥的资金来源,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梧州市自筹不少于一千五百万元,可以向南岸受益单位集资;金融部门贷款,收取车辆过桥费还贷,西江一桥收费不上交自治区交通厅而用于二桥的建设,直至二桥还贷完毕止;请自治区交通厅争取交通部支持解决部分资金;自治区计委在明年基建盘子适当安排解决部分资金。

(七)建设防洪堤问题。梧州市是全国二十五个重点防洪城市之一,请梧州市抓紧做好前期工作,深化、完善设计方案,报自治区水电厅审批后,由自治区计委、水电厅转报国家水利部。请自治区水电厅从今年起在防洪经费中重点支持梧州市。梧州市也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防洪堤的建设。

(八)房地产开发问题。梧州市抓房地产开发的设想是好的、可行的。所需启动资金,由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解决贷给一千万,不足部分由梧州市报人民银行发行部分债券解决。

二、“八五”期间加工工业和技改重点项目

(一)必建六十万吨水泥厂问题。会议认为兴建 60 万吨/年项目,是发挥梧州市的资源优势和出口创汇的好项目。请梧州市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筹措方面,请梧州市考虑多利用外资,包括香港中资机构的资金。自治区计委原已拨给五万元前期五作费用,请再酌情给予支持,争取一九九三

年立项。

(二)兴建五万吨新闻纸项目问题。会议认为,梧州市建五万吨新闻纸厂,可以发挥资源优势,并可就近利用贺县纸浆厂部分纸浆,方案是可行的,请继续抓紧前期准备工作。自治区计委原已拨三万元前期准备经费,再予以酌情支持。

(三)建设 5000 吨/年松节油深加工出口基地问题。一九九二年自治区已将该项目上报林业部、国家计委审批。请自治区林业厅和梧州市进一步抓紧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林业部的支持。

(四)建设 5000 吨/年铝箔厂问题。会议认为,兴建铝箔厂,符合广西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挥广西的优势。建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规模定在 2000~3000 吨/年为宜,并尽可能利用外资,自治区计委要支持作好前期准备工作。

(五)改建 5000 吨/年涤纶长纱厂问题。自治区经委同意立项进行中外合资的技术改造,请梧州市抓紧上报具体方案。需要进口的机电设备,报自治区经委审批。同时,希望在利用外资部分及生产产品外销部分比例扩大。

三、关于出口商品和其它有关问题

(一)梧州市要求将松香、桂皮出口配额、许可证发放权限下放。因权限不在自治区,自治区经贸委同意将梧州市的请求上报国家经贸部审批。

(二)梧州市要求享受开放区进口设备、机电产品税收优惠政策,请市里按照“一文一事一报”的原则上报自治区经委批办。

(三)商品价格。中央管的商品价格(如松香、桑蚕茧)按国家规定执行,自治区管的商品价格(如桂皮、中成药等)、区内销售按自治区定价执行,销区外可由市物价局定价。

(下转第 51 页)

在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抓住机遇，增强紧迫感

当前，无论国际国内形势，都为我们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从国内看，我们面临着双重机遇。一方面，全国正在深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改革开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人民群众认识更加提高，精神更加振奋；政治经济环境更加宽松。同时，中央对广西的发展更加重视，继江总书记视察我区之后，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的领导同志相继来广西考察，给了我们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今年4月份邹家华副总理亲自主持了在我区召开的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最近，中央4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这就把广西摆到全国发展战略格局中的重要位置上。过几天，国务委员宋健和国务院40多个部门的领导同志将亲临指导在北海召开的广西沿海综合开发规划会议。另一方面，今年初，中央召开了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特别强调要搞好边境开放，把扩大陆地边境的对外开放，作为我国整个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对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制订下发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进一步开放南宁市、凭祥市、东兴镇，南宁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有关政策，

凭祥市、东兴镇实行十一条专项优惠政策。通过全国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我区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大大提高；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区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外商和国内各地来广西投资办实业的逐步增多。国际上，中央领导同志分析，目前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的交替过程中，虽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但仍然可以争取一个较长的和平环境。东欧、苏联演变以后，西方大国面临许多棘手问题，他们既要应付东欧和独联体的新危机，又要应付内部的矛盾和摩擦。因此，短期内他们难以把攻击矛头集中对准我国，我们回旋的余地还比较大。另外，亚太地区经济稳定发展，游离资金很多，去年底台湾有外汇储备824亿美元，日本有687亿美元，新加坡有272亿美元，南朝鲜有136亿美元，香港有40亿美元，都正在积极寻找出路，这对我们引进外资十分有利。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正在加快，经济正出现区域化、集团化趋势，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促进产业升级，正在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向知识密集型转化，一部分产业如简单机械、玩具、服装、原材料工业等，将逐步转移。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是他们转移的重点区域。广东沿海的一些产业也逐步向广西和内地转移。综上所述，现在我区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前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

当前，全区各族人民正在抓住这一难得

的机遇，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的指导下，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放胆地干。全区上下都憋着一股劲，形势令人鼓舞。许多地方干得热气腾腾，特别是桂东南沿海地区，一大批开发区正在兴建，各类乡镇企业规模性群体正在涌现。一个人人关心改革开放、争做贡献的局面初步形成，如钦州群众为早日建设钦州港，踊跃捐款；北流县各家水泥厂为搞好该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免费提供了部分水泥；北海市群众捐款修铁路。今年以来，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势头非常好。初步统计，一季度全区国民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4%，高于全国 13.1% 的平均水平。1~5 月份，全区工业产值完成 185.3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1%，高于全国增长 18% 的平均水平；财政收入完成 20.4 亿元，增长 9.8%；外贸出口总额 3.68 亿美元，增长 12%；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63.2 亿元，增长 73.97%（玉林地区头 5 个月收入和产值都增长了 127%）；边贸完成 13.9 亿元，预计全年可达到 30 亿元。农业生产形势也不错。重点骨干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利用外资出现加快的势头，1~5 月全区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38 个，比去年同期增长 2 倍；利用外资合同金额 10456 万美元，增长 3 倍多，实际利用外资额 1262 万美元，增长近 1 倍；新办“三资”企业 158 家，相当于去年全年新办“三资”企业数的 90.3%。容县充分利用华侨多这一人缘优势，积极开展联谊活动，大力引进外资，近年来先后办起了 33 家“三资”企业和 4 家“三来一补”企业。其中今年头 5 个月新办的就有 17 家。最近同外商签订了意向书的还有 18 个项目，合同总金额 2480 万美元，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北海在引进外资方面有了好势头，上半年有不少国内外厂商在北海承担成片开发土地项目，“港澳开发区”、“华

侨投资区”、“北海国际招商中心”、“北海乡镇企业城招商中心”、“北海现代化产业城招商集团公司”等，已办完立项和注册手续，计划开发土地面积达 30 多平方公里，相当于现在北海市区面积的 2 倍。南宁华侨投资区，两年多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00 万元，办了外引内联项目 19 个，其中外商投资项目 11 个，实际利用外资 480 万美元，内联项目 8 个，引进内资 1900 万元。这些外引内联企业，去年产值 2700 万元，家家盈利，共创税利 394 万元。总的看来，这段时间前来广西考察和洽谈投资的外商增多；许多兄弟省、区、市的领导，如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群、云南省委书记普朝柱、湖南省委书记熊清泉、沈阳市委书记等都亲自率领代表团，先后前来我区洽谈协作，谈成了一批联合的项目。

但是，对我区当前的形势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现在，我区对外开放仅仅是一个好的势头，许多地方并没有真正地干起来，一些地方仍处在冷冷清清的状态，全区实际利用外资额仍较少，特别是与兄弟省区相比，我们的差距很大。现在，全国各省区，无论是沿海或内地，无论是经济发达或较落后的地方，发展势头都很猛，其势逼人，对我们也是一个严峻挑战。如福建省，今年头 5 个月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718 家，是同期我区的 3.5 倍，合同外资 10.5 亿美元，是我区的 9 倍，实际利用外资 5.06 亿美元，是我区的 39 倍，他们五个月引进的外资，几乎等于我区改革开放 13 年来引进外资的总和。广州市今年第一季度新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634 项，合同金额 6.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9500 万美元。就连江西这个内陆省，今年头五个月新批准的“三资”企业也比我区多 6 家，实际利用外资比我区多 400 多万美元。

同志们，象现在这样的好机遇，对我们广西来说是非常难得的。历史上我们失去多次机会，因此更应十分珍惜当前的有利时机。因为机遇并不是永恒的，更不是只给广西，全国现在是全方位开放，各地都在争取利用外资，外商不是非到广西不可。他们对投资地域的选择，不仅看硬环境，还要看软环境，如果你的软环境不好，你没有诚心，人家就不一定来，来了也会跑。前两天，我和陈仁副主席召开在岑溪县的外商座谈会，外商明确讲，岑溪县的交通、电力、通讯、资金、人才、信息、诚心这七个方面，前六个方面都不怎么理想，不如别的一些地方，但我们就看中“诚心”这个方面，他们诚心诚意欢迎我们，支持帮助我们，所以我们都愿意来岑溪投资。上个星期，匡吉同志的秘书介绍几位客商来南宁市。该市一个部门的负责同志接待。客商问，外商可以在南宁市搞房地产开发吗？这位负责同志反问，你们有外资吗？你们有什么更优惠的条件？现在来琅东搞房地产开发的多得不得了，简直打破头，就是可以搞，也不一定轮到你们，除非你们先在南宁投资搞几个大项目。客商问，琅东开发区的地质条件如何？我们想买一块地盖招商楼。这位负责同志说，你们不懂行，不管地质条件如何，搞房地产的都得赚钱，盖房子更赚钱，房子不能给你们盖，只能由我们盖好后卖给你们。客商听了这些话，当天就要离开广西，贵港市的领导得知后当天就派车接他们。在贵港，他们当场定购了700亩地，打算投资建厂。返回南宁后，谢市长主动接见他们并介绍了南宁市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这几位客商说，论条件，贵港比不上南宁，如果早见到谢市长，我们就不跑到贵港去了。不是说南宁市这位部门负责人有什么问题，主要是方法、态度要改进。我讲这两个例子，说明什么问题

呢？硬环境固然重要，软环境也同样重要。我们的硬环境本来就不够理想，如果我们的工作不改进，各项服务跟不上去，人家怎么来广西呢？据了解，这种现象并非个别。听说有的地方看到外商多来了几个，就飘飘然，不得了，对一些投资金额较小的外商说，我们对小项目不感兴趣，这种话使人家非常扫兴。还要清醒地看到，机遇只是一种条件，并不能自然而然地成为现实。如果我们不好好珍惜，不去争取，不去创造条件，工作抓不紧，机遇仍然会错过，后悔莫及，那样我们将会愧对广西各族人民，愧对历史，愧对后人。因此，我们必须树立强烈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振奋精神，集中力量，加快改革开放，加速广西经济发展。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什么叫解放思想？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江泽民同志说：“所谓解放思想，就是勇于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善于从实际出发，努力开拓进取”。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不断解放思想的过程。解放思想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子，产生新政策，解决新问题。为什么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解放思想呢？因为解放思想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精神，是一个法宝。形势在不断变化，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即使过去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经验也不一定都适用于今天变化了的新形势。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要停止，就要亡党亡国。思想不解放，脑筋不

换，一切工作都很难推动。实践表明，哪个地方思想解放了，那里的工作就富有朝气，成绩显著；哪个地方思想僵化，畏首畏尾，那里的工作就打不开局面。同志们到广东参观学习，深深感到，我们与他们相比差距很大。我认为最大的差距是我们的思想没有他们解放，我们的工作不象他们那样富有创造性，富有开拓和敢于进取的精神。因此，学习广东，最重要的是要学习他们解放思想和开拓进取精神。从我区当前实际存在的状况看，我认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必须冲破以下五种禁锢：

（一）要冲破“左”的思想禁锢。进一步解放思想，核心是要排除“左”的影响。什么是“左”？江总书记说，现实生活表明，“左”的表现主要是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改革开放前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和政策上，而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变化了的客观实际，因此不容易接受改革开放的正确政策，甚至怀疑和否定改革开放，认为搞改革开放就会走向资本主义道路，仍用过去那种“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来影响以至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我们要很好学习江总书记的这段论述。我的领会，“左”就是不实事求是，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片言只语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质，用抽象的原则和空想的模式给改革开放框定界限，用理想化的东西、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信条要求今天的社会实践，用离开生产力的那种“纯之又纯”的政治原则来判断今天的是非。当前，“左”的东西对我们的束缚还很严重，其表现是多方面的，如多宣传点改革开放，有的就说这会破坏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多引进点外资，有的就说是

增加了资本主义成份；划一点地方承包给外商开发，有的就说是出卖主权；多发展点乡镇企业，有的就说乡镇企业的不正之风会腐蚀党和政府的干部；多发展点私营企业、个体户，有的就说会改变社会主义性质；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的就说是“分田单干”；搞发展生产力教育，有的就说生产力有阶级性，资本主义也讲发展生产力；提出“科技兴桂”，有的就问，光是科技就能兴桂，党的领导呢？社会主义道路呢？总之，这些“左”的观念，还处处束缚着人们的思想，羁绊着我们改革开放的行动，使各项工作难以前进。如果用这些“左”的东西去衡量人们的言行，凡事都要先问姓“社”还是姓“资”，就会搞得人人谨小慎微，互相猜疑，互相戒备，就会弄得谁也不敢想，不敢闯、不敢试验、不敢探索，不敢讲真话，不敢办实事。邓小平同志说，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是因为在党的历史上，“左”的错误泛滥时间很长，影响很深；在建设和改革开放中要开辟新的道路，要改变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原有模式和做法时，阻力常常主要来自“左”的方面。由于“左”的东西往往带着一些革命色彩，容易给人们以迷惑作用，这就更需要提醒我们的领导干部要特别注意防止“左”的干扰。为了警惕右和主要是防止“左”，在党内首先是在领导干部中，要提倡通过加强学习，提高对“左”的危害性的认识，提倡自觉地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总结经验，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自觉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二）要冲破越公越纯越革命的思想禁锢。我们有些同志错误地认为，只有国营经济才是正宗的社会主义，只重视国营经济，忽视其它经济成分。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受到许多限制。有的地方

把城乡集体企业硬上收改为国营企业。我们的一些经济部门在建设项目的安排和信贷资金、能源、物资的分配等方面，对集体、“三资”企业的发展支持不够，或者想支持但又怕犯原则错误。近年来，我区城乡集体经济发展的步子不快，很大程度上与上述指导思想有关。广东的情况则与我区相反。他们认为，城乡集体经济是公有制，机制比较灵活，能发展得更快。他们还有意识地引进外资嫁接国营企业。现在，集体经济在广东已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工业总产值中，公有制部分占80%，其中集体占40.1%，顺德县集体工业占93%。去年，广东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08亿元，江苏、山东都在1500亿元左右，河北省也超过1000亿元，而我区仅为122亿元，不及人家的一个县、市的水平。我区工业中，国营占71.2%，集体只占16.50%。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而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现在我们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就是“三个有利”，只要是符合“三个有利”要求的，就要大力发展，包括全民、集体、“三资”、私营、个体都要发展。从广西当前的区情出发，应该用更大的精力和力量，更多地发展集体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因为我区有大中型企业较少，国家又不可能投入很多资金在我区举办大中型项目，我们自己也没有多少钱办大企业，而办一个国营企业的投资可办几个乡镇企业。因此，要加速经济的发展，必须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这也是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需要。

（三）要冲破办事只顾文件不看实际，有红头文件就干，没有红头文件就不干的思想禁锢。如果想问题、办事情都要有文件，

都要有本本作根据，没有文件就不敢多想一点，多干一点，就谈不上创造性地工作，只不过是一个“收发室”，或者起“复写纸”的作用。当然，一切按红头文件办，对自己最保险，但却耽误了人民的事业。因为以这种精神状态去办事，就会有許多事情办不成。邓小平同志说：“我们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将中央的指示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能当“收发室”，简单地照抄照转”。希望大家好好地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这段话。现在我们遇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马列主义的本本上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同时，我国幅员辽阔，情况千差万别，中央的文件也不可能每个情况都照顾到。如果老是抱着本本不放，什么问题都想在本本中找到现成的答案才办，那么，有许多事情就不可能办成，我们的事业就难以前进。关于这个问题，我建议同志们重温一下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文章。文章中说到，四平八稳的人可以成为“不倒翁”，但也未必是好干部，因为这种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思想僵化，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发展、不求进步，不愿接受新鲜事物，不合“统一口径”的事一件也不干。文章还说，“违反中央政策根本原则的“土政策”要反对，但也有的“土政策”确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得到群众拥护的”。当前，我们要大力提倡敢闯、敢冒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全区上下都应坚持这么个原则：对上级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定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用好用足用活；上级虽有规定，但不切合实际，一定要本着不违背文件总精神的原则，以“三个有利”为标准，实事求是地贯彻执行；上级没有规定不准做的，就应该大胆试验，大胆探索，走出

自己的路子来。本本上虽然没有，只要是党委和政府决定了的，各部门一定要坚决执行，决不能顶着不办。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如遇到意见不一致的事情，大家要多商量、党委、政府拍板之后，各单位必须按各自的职责范围坚决贯彻执行。

(四)要冲破财政有多少钱就办多少事，不敢借债建设，既无内债，又无外债，干干净净过日子的思想禁锢。大家知道，现在无论是自治区或各地市县，财政都很困难，许多地方还出现赤字，有的甚至连工资也发不出，靠财政拿钱来搞建设，那是很有限的。从自治区来说，区级财政每年能够安排到建设上去的资金只不过是两、三亿元，而且大部分要花在农业、教育和公益事业上，靠这点钱，无论如何也搞不了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八五”期间，我们原计划总投资 550 亿元，如果要提前 2 年完成计划，需要资金更多，而我区现在每年财政收入仅为 50 多亿元，即使大家都不吃饭，全部拿来搞建设，也还不够。那么，钱从何处来？最重要的靠银行贷款、利用外资、社会筹资和建立新的投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广东省的建设资金就是采取多渠道、多元化的办法筹措起来的。深圳市创办特区以来，把一个 3 万多人口的小镇建设成了一个拥有 200 多万人的现代化大城市，先后投入建设资金 297 亿元，而国家给他们的钱是很少的。据介绍，国家只给了他们 3.2 亿元，此外就是四个四分之一，即四分之一以上是靠国外借款；四分之一以上是靠国内各地到那里投资；还有四分之一靠自筹，房地产滚动。当今世界没有哪一个国家在发展经济中不借债的。据美国经济报告透露，截至 1990 年美国联邦政府的债务高达 3.2 万亿美元，年债务利息约 4000 亿美元。过去，我们说人家债台高筑，

而人家却说这是一条“借债促繁荣”的好办法。国外和国内的事实说明，单纯靠财政搞建设是没有希望的。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广东的经验，敢于负债搞建设，“先当债户，后当财主”。国务院领导同志说，不是说一宣布你是个开放城市，国家就给你多少钱，你们不要抱这个希望。就是给你个政策，叫你有这个名义，好去引进，吸引外资，搞合作，就是这个，仅此而已。还说，给政策，政策的含金量是比钱还高的。特别是我们广西，资金积累能力低，更应该用好政策，开拓各种资金渠道，千方百计地筹措更多的资金。诸如搞活金融信贷，敢于利用贷款；大胆利用外资，积极引进内资；实行带资办厂，搞股份制，发行债券、股票，实行土地有偿转让，以地生财；建立各种基金制，以路养路，以桥养桥，以电养电，以水养水，滚动发展，等等。现在搞商品经济，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要搞活金融，其学问大得很。这就要求银行和各级政府要配合默契，互相支持。如果能做到这样，什么“笼子”、“规模”我看都不成多大问题。广东也有“规模”和“笼子”，人家就不成问题。我们一定要在“三个有利”的原则下，采取灵活变通办法。

(五)要冲破搞农业就是单纯搞粮食这个片面观念的束缚。长期以来，我们把农业仅仅局限在粮食生产上，多种经营得不到很好发展。我认为，这种指导思想不纠正，农村经济很难有大的发展，农民的小康无法实现，而没有农民的小康，也就不可能有全区人民的小康。据有关行家测算，农民小康的标准量是人均纯收入 1100 元，按此要求，我区还差 443 元，光靠搞粮食是难以达到的。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好党的农业生产方针，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

展和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积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为农村庞大的剩余劳动力开拓就业门路。在这方面要大大地解放思想。最近我们到广东考察，珠江三角洲这一带的农村已经实现从以农业为主体转向以工业为主体，农业内部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我们广西对粮食生产问题要很好研究。广西粮食不能自给，历史上在粮食问题上发生过几起事件，大家都心有余悸。此事很敏感，但也回避不了，总的原则是一定坚持实事求是。不能一讲农业就只讲粮食，不能把农民都拴在那几分地上，而应该讲农村经济。要用大农业的观点指导农业生产，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搞开发性农业和创汇型农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带动小城镇的发展，转移农村劳动力。据有关资料，建国几十年国家花费大量资金办起来的国营企业，也只安排一亿劳动力，而乡镇企业，国家花钱很少，却安排了九千万劳动力。各地应根据有利农村经济综合发展、有利于发挥优势、有利于增产增收的要求，继续合理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种植业的内部结构。石山地区经济如何发展，更需认真研究。贵港市的同志说得好，粮食不抓不行，光抓粮食也不行，即使一时粮食上去了也不巩固。全国首富村大邱庄人均纯收入达 2.6 万元，粮食亩产达到 900 公斤，工农业互相促进。

三、奋发进取，真抓实干

我国古代有句格言，“清谈误国，实干必邦”。这说明自古以来人们对空谈的人就非常讨厌。我们一定要实干。我经常说，三十六计，干为上计，讲空话，埋怨穷，一点用都没有，关键是横下一条心，实践第一，上马第一，干才有马列主义，不干半点马列主义也没有。这次，大家参观了贵港、玉林、北流、容县、

岑溪几个县（市），听了他们的经验介绍，我认为，他们的经验很丰富，而共同的，最宝贵的、最管用的一条就是实干。特别是岑溪县，既不是沿海开放城市，也没有被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既不沿海沿江，又没有铁路，交通条件并不太好，但他们靠闻、靠干，靠自己的力量，干出了一个不是开放县的开放县。他们从 1987 年起，先投资 550 多万元，修建了 9 条通往矿区的公路；接着集资 4400 多万元修建岑溪至广东罗定二级公路；以后又集资 4000 多万元兴建一座 1.2 万千瓦的电站；最近又投资安装 3000 门程控电话。由于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同时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实行感情投资，普招天下客商，吸引了大批外商到岑溪办实业。到去年底，全县共利用外资 1880 万美元，有“三资”企业 32 家，“三来一补”企业 7 家，外商总产值 8610 万元，出口创汇达 1302 万美元。广东人说“响水不开，开水不响”，我看岑溪县就是“开水不响”。相反，有的地方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已好几年，但“三资”企业几乎没有。这是为什么？我们应该从岑溪的经验得到启迪。光喊口号是不行的，喊一千遍、一万遍都无济于事，还是要象岑溪那样，脚踏实地地干。现在有些地方签订了不少利用外资项目，有的地方成片土地都划给客商了，有的地方外商来谈项目比较多，这当然是好事，但关键是要真正落到实处。正如有位县委书记说的，要把协议上的东西变成黄土地上的东西才算数。作为一个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就是要真抓实干，没有足迹哪来痕迹？没有痕透哪来轨迹？没有轨迹哪来业迹？没有业迹哪来功迹？我们大家都肩负着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工作，都要问一问，自己干了几件实事，干得怎么样？过去常说，“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我认为对领导干部来说，无功便是过。因为组织把你

安排在一个地方，一个单位工作，你没有做出多少政绩，即使没有犯其它什么错误，但是为官几年，面貌依旧，难道不是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全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不鼓虚劲，要鼓实劲，扎扎实实干出几件大事，给我们的人民留下几件利国利民的有形的事迹来。

那么，怎么真抓，怎样实干呢？

第一，要同心协力搞同台大合唱，跳好“板鞋舞”。各级领导、各个班子都要同心协力，同唱经济建设这台戏，并做到象跳“板鞋舞”一样，步调一致一样。只有唱好这台戏才能得人心，才能防止“和平演变”。如果经济搞不上去，没有坚实的基础，社会主义建筑在沙滩上是不牢固的，人家不演变你，你也会自己演变。正如邓小平同志说的，“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站不住”。他还指出：“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成果，‘六四’这个关我们闯不过”。这些话都讲得非常深刻。经济上不上，没有实力，人家瞧不起你。因此，不管遇到什么困难和风险，我们都要始终不动摇，不受干扰、一心一意搞好经济建设，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就对，脱离这个中心就错，这是最大的原则。

玉林、岑溪等地市县几套班子都做得很好。他们真正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各司其职中，把发展经济作为工作的着眼点和归宿点，善于凝聚和运用集体的合力，很少有内阻和内耗的现象发生。各个班子的领导都分工抓项目，有明确的责任制。因此，效果就比较好，中央已给我们做出榜样，政治局常委根据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提出要抓几件大事，分工负责。自治区也准备这样做，各地市县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列出几件大事，几套班子领导共同分工负责，一件一件抓落实。

搞好同台大合唱，广东有一条很好的经验，叫做“对上多联系，对下多支持，相互多谅解，中间多默契”。要教育广西干部群众自觉增强“三个意识”（改革开放意识、商品意识和科技意识）；树立“四个观念”（想富观念、敢富观念、会富观念和快富观念）；振奋“三种精神”（敢干精神、敢闯精神和敢冒精神）。

第二，不争论，埋头干，先干再说，甚至干了不说。小平同志说，不争论是我的一大发明。广东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在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上不争论，这已成为广大干部的共识。这一点非常重要。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如对雇工多少人算剥削问题，粮蔗之争问题，粮蔗之争问题，先发展东部还是先发展西部问题，等等，不要再争论了。现在，中央的大政方针已定，我们的任务就是从广西实际出发，狠抓落实。比如在所有制方面，不能用共产主义的标准来衡量现阶段的政策。我们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要讲初级阶段的话，共产主义怎么样，我们看不到，我们的子孙会看到，他们要比我们聪明得多，让他们去研究。广西是一个整体，大家都要发展，都有利，不是先发展谁后发展谁的问题。现在广西大约有 88 万人在广东打工，每人每年只要拿回 1000 元，就是 8.8 亿元。这么多人在广东，吃他们的饭，住他们的房，喝他们的水，学他们的技术，又赚钱，广东发展起来，我们广西也得益。同样道理，岑溪等也有外地人在这里做工赚钱。你说先发展哪里对，后发展哪里不对？因此，争论这类问题是毫无意义的。

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一些问题，有不同意见，认识有先有后，这是正常的。但每件事情不能都等认识一致了才干，否则将贻误事业，浪费年华。只要符合“三个有

利”的原则，就要当机立断去干，一抓到底。马克思有一句话，叫做“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作为领导者，决策要准，执行要狠。这就需要在决策前竖起耳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力求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而一旦作出决策，就要坚决执行，耳朵不能软。

第三，要制定好发展规划。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开发区等。不但自治区要搞好规划，各地市县也要搞好规划。真抓实干，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要有整体的发展规划和合理布局。根据客观变化了的条件和形势发展，有必要对全区经济发展战略作一些调整。这个问题赵书记在报告中已经讲了，这里再补充讲一下。

——关于发展速度问题。我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提出，到本世纪末实现再翻番，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八五”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十年年均增长7.4%。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以后，各个方面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有利条件很多，完全可以而且非常有必要把经济建设搞得快一些。小平同志非常关心经济发展速度。他说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他在视察首钢时又强调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如果老是6%的速度，就会影响第二步目标的实现，而且会给第三步目标的实现造成更大的困难。根据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中央将对发展速度作调整，“八五”计划要向9%、10%前进。我们广西经济本来就落后，如果没有较高的发展速度是很难摆脱落后的，即使发展速度与一般省区相同，也还是落后。如果坐失良机，该迈大步的时候迈不出去，也是一种失误。我们要力争提高2—3年实现翻两番的目标，“八五”计划力争“五步并作三步走”。按此要求，“八五”期间年均增长速度应达到10.2%，十年年均

达到10%以上。即使我们提前三年实现第二个翻番的目标，也是低水平的高速度，到本世纪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大约也只有2150多元（90年价），比广东1990年人均2310多元还低。至于各地，情况和条件千差万别，要从实际出发，不作统一规定，凡是有条件搞得快一些的就搞快一些，能搞快就不要慢，只要是质量高、效益好、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速度，就应放胆去做，不要怕人家说“发热”。我们认为作这样的调整是必要的，也是能做到的。去年，经过大家的努力，我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53亿元，比1990年增长12.7%，比计划安排6%的速度翻一番多。今年头几个月发展的势头更好。从各个行业的发展来看，有些行业可提前2—3年的时间实现“八五”目标，如蔗糖总产量在本榨季已达202万吨，超过“八五”计划规定200万吨的指标；畜牧和水产业，预计今年底基本可实现“八五”计划的指标；乡镇企业有可能提前三年完成“八五”计划指标。从一些地市县来看，有的已实现高速增长。另外，去年以来我区有一批大中型骨干项目相继开工。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可以带动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只要继续保持目前的发展势头，区党委六届四次会议提出的提前两年实现第二个翻番的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搞得好还可能提前三年实现。希望各地要象玉林地区那样，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能搞多快就搞多快，更希望涌现出一批两年翻番、三年翻番的市县。当然，我们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不是要走过去那种片面追求产值、指标的老路，更不是要搞“大跃进”年代那种打擂台的办法，而是要从深化改革、推动技术进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开发性农业、第三产业、提高企业素质等方面，去争取速度要效益。

——关于发展布局问题。从广西区情出发，我们经济发展的布局是：以北海、钦州、防城为重点，抓好“三沿”（沿海、沿边、沿江）对外开放，办好三个试验区（玉林地区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柳州市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桂林旅游综合开发试验区）；搞好两个开发带（即右江河谷经济开发带和以水电为重点的红水河综合开发带），简称“三三二”。办试验区的原则：第一，既然是试验区就要突破现成的一些规定，对试验区要给一些权力和优惠政策，具体要求由试验区先提出，报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第二，既然已经批准，在执行中部门就不要直接干预，如果需要纠正或修改，要先报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第三，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关心支持试验区的工作；第四，办试验区要争取成功，也允许失败，错了就改。

——关于调整产业结构的问题。要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一是重点加快交通、能源、通信、供水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为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筑巢引凤”。就是说要搭好戏台，让大家来唱戏。除自治区抓好一批重点工程外，各地都要有自己的项目。二是在工业结构上，要争取在沿海建设一批以重工业为主的骨干工业，全区要尽快发展具有广西优势的产业，如蔗糖、糖纸、林纸、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出口创汇产业的发展。三是农业结构方面，要走优质、高效，创汇农业的路子，继续大力兴办乡镇企业，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同时抓好扶贫工作。四是要把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目前，美国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的比重高达72%，日本是62.8%，广东达到34%，而

我们广西只有25%。我们一定要下力气抓好，重点是发展为生产生活服务的流通和服务行业；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如为科技开发、推广服务的行业和信息、咨询服务业等；农村中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各地市县都要根据自己的情况，重新调整规划和发展布局。对开发区的建设，从一开始就要规划好，规划不好，失误将不是局部的，损失会更大。

第四，要真抓实干必须创造宽松的环境。经济要搞活，政治环境必须宽松，这是首要前提。因为改革没有现成的模式，要靠我们去探索。在工作中难免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和失误。如果没有宽松的环境，那就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是有些事情连想也不敢想；二是有些能办的事也不敢办；三是在干中出点毛病就抓人家的辫子。如果是这样，谁还会开动脑筋？谁还会积极工作？我们一定要创造一种宽松的环境，一种和谐的气氛，提倡人人创造性地工作，人人开动脑筋，人人敢想敢闯。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提到，对出国留学的人，不论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愿意回来的，我们欢迎，而且还允许来去自由。这就是政治上的宽松环境。我们应从中得到启迪。处理问题要克服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思想，监督部门，包括纪检、监察、公、检、法等，要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既要做好监督，更要支持改革开放；既要查处违法违纪的腐败者，也要查处对改革开放设置障碍和顶着不办造成工作损失的人和事。这里我要讲讲正确执法问题。要执好法，必须建立在对法的正确认识上。如果只看到社会主义法律的惩戒作用，而看不到法在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经济建设中的保护作用，这是对法律作用认识上的曲解。用这种

认识指导执法，就会产生扩大打击面，缩小教育面和保护面的不正确执法行为。“宁严勿宽”，多多少少就是受了这种影响。领导要敢于负责，下级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指示而出了点毛病甚至错误的，上级领导要主动承担责任。总之，我们要造成一个宽松和谐的改革开放环境，让万马奔腾，而不是万马齐喑。

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切实抓好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奉公，勤政为民。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要严肃法纪，认真查处违纪案件，依法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继续花大力气扫除“六害”和进一步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稳定。

第五，要学好、用好政策。现在中央给我区不少政策，如沿海开放政策，沿边开放政策，还有少数民族地区优惠政策。自治区也陆续下发了许多搞活经济的政策措施。这次会议又请大家讨论修改三个文件。这三个文件的精神实质是进一步放开搞活。希望各地对中央和自治区的政策，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真正做到学好、用好、用足、用活。为此，一方面要加强政策研究，从自治区到各地，都要组织有一定水平的人员，加强对各项政策的研究，看看哪些政策我们还没有落实，哪些政策还没有用好用足，为领导当好参谋；二是要善于创造性地工作，或叫变通。人们常说，广东人会打“擦边球”，其实“擦边球”是一种高水平的球，表明他们会干，有本事，值得我们学习；三是要善于借鉴外地的经验。对外地一些成功的做法，我们要采取“拿来主义”，比如广东的深圳、珠海等许多地方，“市长一毛不拔，城市兴旺发达”，为什么？这里面有许多东西值

得我们借鉴和学习；四是要下放权力。过去我们实行的是产品经济模式，与之相适应的是高度集权。集中太多，管得太死，影响了各级的积极性，经济难以搞活搞快。我们一定要把高度集权的体制改过来，给下面更多的办事权。

第六，要敢于启用一代新人。新的历史时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什么？江总书记说，我们党的党员和干部，应该是诚心为人民服务，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带领群众不断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做出成绩的人。小平同志说，现在就是要选人民公认的坚持改革开放路线并有政绩的人，大胆地选进新的领导机构里。这必须成为我们选拔和重用干部的重要指导思想。要加速广西发展，就必须大胆启用一代新人。玉林地区几个市、县为什么搞得有声有色？就是他们启用了一批有改革开放魄力，敢干会干，可以信赖的书记和县长。

启用干部，也要解放思想，要不拘一格，打破论资排辈，打破搞平衡照顾，打破求全责备的观念，把那些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兢兢业业，敢干会干，政绩突出的干部选上来。同时，要奖罚分明，重奖一批引进外资、发展高新技术有突出贡献的人，奖励成绩显著的人，否则勇夫难以辈出。

同志们，这次开放工作会议就要结束了。大家从进入玉林地区，特别到岑溪县，看到许多地方正在兴办开发区，看到广大人民群众情绪高昂，群情振奋；前天晚上，岑溪群众听说计划修建的玉梧铁路将经过岑溪，鞭炮长鸣，成千上万人涌向街头庆贺。这些感人的场面说明什么？说明广大群众多么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多么渴望我们率领他们尽快富裕起来。中国的老百姓穷的时间太长。一百多年来，从孙中山先生到我们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牺

解放思想，让劳动工作更好 地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

多年来，邓小平同志一直强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最近的南巡谈话中，他又进一步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小平同志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改革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高度来认识。他的这些思想，既阐明了我们共产党人领导人民革命的根本目的，也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应该说是我国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改革的战略方针。毫无疑问，我们劳动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更应认真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以此来指导我们劳动工作的深化改革。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消除疑虑，扫清障碍。人的问题是改革中的难点。劳动部门正在进行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三大制度改革，直接涉及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同志担心步伐快、行动太“冒”，会搞“乱”了，存在求稳怕“乱”的思想，不敢加快步伐，不敢“闯”，不敢“冒”，不敢“试”。当然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

我国的经济生活中，确实也曾出现过诸如“打擂台、大跃进”一类脱离国情的失误，不能不引起警惕。但是，应该看到现在的情况与过去比已大不相同；首先是十多年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巨大变革，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已深入人心。广大职工对改革的承受力大大增强，可以说改革反映了广大职工的要求。其次，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果，广大职工尝到了改革的甜头，得到了实惠，治理整顿任务基本完成，一个新的经济飞跃阶段已经来临。在这样的形势下，小平同志提出了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的要求，是实事求是的。至于所谓的“冒”，则要作具体分析：盲目地“冒”，必须坚决反对；但对看准了的事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这种“冒”，则应该提倡。在改革中不冒点险，一切都求稳稳当当，那是什么事情也办不成的。我们强调稳定，也只有在改革开放中破除陈规旧习，闯出新路，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人民

牲了几千万人，为了什么呢？就是为了中国富强起来。建国以来，我们党付出了巨大代价，才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们一定要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沿着这条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今后三年，是我们奋力拼搏，尽快改变广西落后面貌的关键时期，也是历史检验我们是否有所作为的关键时期。形势给我们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人民寄希望于我们，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我们任重道远，一定要树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和一种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的紧迫感，紧紧抓住大好时机，同心协力，勤奋工作，为加速广西的发展，力争经济更快更好地上一个新台阶而努力奋斗，以无愧于党和人民，无愧于历史，无愧于后代。我们一定要有所作为，一定能够有所作为！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得到了更多的实惠，改善了生活，才会出现真正稳定的局面。这一点是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所证明了的。当然，形势越好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是付出了重大代价而得来的深刻教训；但对于基本看准了的事，只要符合三个有利的标准，就必须大胆地试，勇敢地“冒”，不能贻误时机。

二、劳动工作要跟上形势，在改革中逐步转换职能。当前，改革的形势已将劳动部门推到了台前。有的同志说：现在劳动部门压力大、动力大，“名声也大”，这话不无道理。压力大，是因为各地正在进行的劳动人事、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险三项制度改革任务艰巨，改革又无具体模式，有些改革措施又不配套，因直接涉及到国家、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难度大，改起来十分复杂。所以面临的困难很多，压力较大，但我们是共产党人，是革命者，干的是前人未干过的事业，完全应该把压力转化为动力。小平同志说，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从劳动部门的工作实际来看，就要着重思考如何才能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实现最佳配置。因为在生产力诸要素中，人这个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能否被调动起来，对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有着决定性的作用。认清这一点，才会明确劳动工作者的责任和使命。现在各级党的领导都把劳动工作的改革摆在重要的位置，使劳动工作改革出现了空前的声势，可以说当前是劳动工作改革的最好时机，各级劳动部门必须抓住机遇，找准位置，跟上改革的大潮。为了适应改革形势的需要，劳动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要由权力型向服务型逐步过渡，不能光凭着手中的几个指标办事。实现这一过渡要把握的重点有三条：一是要加快劳动工资计划体制改革的步伐，目标是逐步实现“国家宏观调控、分级

分类管理、企业自主用人和自主分配”。二是劳动部门要改变单纯靠行政手段分配指标的管理办法，增强为企业和职工服务的职能作用。充分重视和加强劳务市场的培育、开发和管理，加快和扩大待业保险、职业介绍、转业培训和生产自救基地（即劳动服务企业）的建设；加快养老保险统筹和医疗、工伤保险的改革步伐，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为企业和职工解除后顾之忧，使企业和职工集中精力搞好生产建设。三是要加强劳动立法和劳动监察体系建设。这样，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可以依法调解、仲裁，以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深化改革的同时保证社会的稳定。

三、及时调整政策，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劳动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具有一定的权力。现在一方面要放权，另一方面还要管住，有的同志就认为很矛盾，觉得难以做到。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从新中国劳动工作的历史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各个不同经济时期的需要，适应体制改革及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劳动部门一直在不断调整着政府与劳动者及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如就业和用工方面，由“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到对城镇劳动力实行“统包统配”，再到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在职工工资制度方面，从供给制、薪金制到后来的计时、计件工资制、八级工资制，再到“效益工资升级”等等。每次调整关系，都较好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转变，国营企业正逐步从依附国家的大树上分离出来，参与商品市场的竞争。为适应这样的形势，企业的经营机制必须转换，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起“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的内部机制。所以，劳动部门仍然要服从这一

变革的需要，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重新调整好与企业及劳动者之间的权益关系，特别是要把企业的用工权、内部分配权还给企业，增强企业的活力。但是，放权不是无原则地、盲目地放，也不等于不管，而要在实际工作中学会和运用唯物辩证的原理，做到既放得开，又管得住：一方面，要及时调整政策，凡是“企业法”规定给企业的权限，劳动部门就不要干预，由企业按企业法办事；另一方面，对于中央的一些宏观调控要求，诸如从农村招工、工资总额等，还必须管住，不能随意下放，更不能越级下放权限。

四、要正确处理好地方改革措施与上级规定的矛盾。在今天的改革形势下，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素质等不尽相同，各级党委、政府所把握的改革力度也不一样。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会出现一些地方改革措

施与上级有关规定“撞车”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必须作具体分析，如果机械地，教条地划出许多杠杠，禁区，就会成为自我束缚的“绳索”。具体可以按照以下几个原则来把握处理好这些矛盾：一是按照“三个有利”来衡量比较。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二是要及时向上反映，请示汇报，使上级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情况，调查研究，及时调整政策；三是在阐明上级精神的前提下，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的决策，找准位置，积极投身到改革中去。

贯彻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是一次解放思想的再学习，基本路线的再教育，改革开放的再动员。我们劳动部门一定要抓紧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大改革力度，努力使劳动工作改革再登一个新的台阶！

推进电气化 带动百业旺

梧州地区行署专员 吴翔

梧州地区总人口 347 万，总面积 1.98 万平方公里。境内江河水系密集，河流落差大，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90 万千瓦，可开发量 120 万千瓦。近 13 年来，我们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推进电气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建成了地区性电网，人均水电年发电量和发电设备利用率均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电气化建设成就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电力普及，发电量翻番。全地区发电装机由 1978 年的 17.39 万千瓦发展到 1991 年 29.89 万千瓦，增加 12.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达到 25.13 万千瓦，增加 10 万千瓦；

年发电量由 3.9 亿千瓦小时增加到 7.79 亿千瓦小时，翻了一番。其中水电发电量达到 6.27 亿千瓦小时，人均 178 千瓦小时，比全国、全区人均水电发电量分别高 66% 和 21%。年人均用电量达到 200 多千瓦小时；全地区 100% 的乡镇、99% 的村、91% 的农户都通了电。贺县、岑溪、钟山、昭平等 4 个县分别于 1988、1989 年实现了初级电气化。广大山区结束了祖祖辈点油灯、石舂米的历史。

二、建成地区电网，发电质量显著提高。随着水电的发展，我们注意加强地区性电网的建设。到 1987 年，形成了联结全地区各县乡的地方电网。1991 年底地区电网的联

网容量达 28.82 万千瓦，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输电线路 219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54 座，线路 1250 公里，10 千伏线路 6648 公里。区域联网大大提高了发供电质量，使县电网的频率及电压均较联网前稳定，并增加了发电量。同时，还使各县获得丰枯水期和峰谷时段的互补调剂之利，提高了水能的利用率和供电能力。1991 年虽遇罕见干旱，全地区整个电网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仍达 2606 小时，比 1978 年高 15%，比全区高 20%。此外，由于地区电网与广西主电网一点连结，还实现了互补余缺。

三、地方电力部门效益提高，为自身滚动发展打下良好基础。1990 年底，全地区单机 500 千瓦以上电站和供电单位拥有固定资产 2.53 亿元，发、供电部门售电总收入达 1.33 亿元，利润总额 2599 万元，地县电力公司供电利润 1700 万元，比 1978 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地区电业公司和贺县、岑溪、昭平、钟山县的发供电利润，分别达到 420 万元、400 多万元、300 多万元、200 多万元和 100 多万元；蒙山县也扭亏为盈，步入“百万富翁”的行列。

四、结成水利灌溉网，取得良好的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益。全地区以电站、水库为中心，组成了长藤结瓜式的水利灌溉网，做到一水多用，一水多能。目前，已建成万亩溉灌区 32 处，大中小型水库 430 座（总库容 15.6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9.18 亿立方米），引水工程 1.3 万多处，共灌溉 170 万亩农田，促进了粮食连年稳产高产。1991 年与 1978 年相比，全地区粮食总产增长 43%。特别是近几年来，虽然遇到了罕见的旱涝灾害，全地区仍取得了连续六年粮食增产和超历史最高水平的好收成。

五、保护了森林，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全地区特别是已实现初级电气化的县，

利用丰水季节的电能，开展电热利用，以电代柴，不仅方便了生产和生活，也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形成了“以电护林，以林保水土，林茂粮丰”的生态良性循环。全地区约 15% 的居民农户在丰水季节用上电炊。以电代柴，使一批过去光秃秃的荒山披上了绿装。

六、改善了投资环境，为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了良好条件。电气化建设使电力相对充裕，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78 年前，全地区利用外资还是空白，但到 1991 年底，已拥有外商投资企业 75 家，其中“三资”企业 57 家，“三来一补”项目 18 个，合同金额 9710 万美元，引进外资 3282 万美元。同年，全地区有 25 家“三资”企业投产，完成产值 4955 万元，销售收入 41 91 万元，出口创汇 18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70%。

七、促进经济全面发展，带动 7 百业兴旺。电气化建设为全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能源条件，使原来发展缓慢的山区经济得到迅速启动，并以较快速度发展。全地区 1978 年工农业总产值 20.65 亿元，到 1991 年则增至 49.64 亿元，增长 1.4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由 6.13 亿元增至 22.13 亿元，增长 2.6 倍，乡镇企业产值由 12 亿元增至 10.56 亿元，增长 7.8 倍；地方财政总收入由 0.57 亿元增至 3.32 亿元，增长 4.8 倍。工业产成品由单一向系列化发展，提高了全地区工业化程度。例如岑溪县形成了以开发本地资源为主的七个系列工业产品，工业产值递增率在两位数以上；钟山县逐步形成有色金属、建材、烤烟三大工业支柱，工业产值占工农业产值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25.9% 上升到 1991 年的 59.4%，出现了由以农为主转变到以工为主的新格局；昭平县逐步建立起以林产品加工为龙头的工

业体系，先后办起了造纸厂、松脂厂、人造板厂等一批骨干企业。全地区在建设卷烟、松香、蔗糖、化工、造纸、制药、电力、建材、陶瓷、纺织十大支柱工业的同时，开发建设了烤烟、松脂、甘蔗、水果、无籽西瓜、桑蚕、玉桂和八角、三黄鸡、瘦肉型猪、菜牛等十大农业商品基地。随着电气化建设的推进，乡镇企业也已成为全地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带来了农村劳动力结构的变化。1991年与1978年相比，全地区乡镇企业产值占工业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5.8%上升21.3%；从事乡镇企业的农村劳动力由2.5万人增加到20万人，增长7倍。素有“竹艺之乡”的岑溪县南渡镇，由于有了电，改变了过去工场手工劳动的局面，开发了不少新产品，单是该镇南侨工艺厂每年就为国家创汇40多万美元。

八、改善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1991与1978年相比，全地区职工年人均收入已由581元增加2316元，增长3倍；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83元增加到629元，增长6.6倍。全地区建立电视差转台105座、卫星地面站50个，电视覆盖率达到98%以上，每百户有电视机20台、收录机15台。电力的普及，还促进了农村广播、电影、文化馆、灯光球场、俱乐部等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学校电化教育的普及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广大农村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老百姓说：“电气化是共产党为我们办的一件大好事”。

电气化带来百业旺。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科学规划，梯级开发。我们把电气化作为振兴本地区经济和为人民办实事的头等大事来抓，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电力需求预测和科学规划，有计划地对江河进行梯级开发。对地区境内的浔江、

北流河及其支流黄华河和义昌江、桂江等较大的河流，我们都分别作出梯级开发规划，并认真付诸实施。桂江，现正在兴建装机6.3万千瓦的昭平水电站；贺江干流自龟石水电站起，依次兴建了占龙、升龙、城厢、藤家、草头、黄石、芳林、夏岛、合面狮、云藤渡等11个梯级电站，加上其支流电站全流域已开发11.7万千瓦，占可开发量25万千瓦的46.8%，占全地区水电装机的47%。在河流梯级开发中，我们注意把重点放在那些经济效益好、投资省、建设周期短、淹没田地少、搬迁任务轻的小水电上，把办电和农田水利建设结合起来，并运用价值规律，改革过去丰枯水期电价“一刀切”的做法，实行枯水期、丰水期差别电价，促使枯水期多发电，提高水能的利用率。如龟石水库自1981年按差别电价运行以来，其枯水期发电量占全年发电量的比例由原来的39.7%提高到52.15%，平均每年枯水期多发电610万千瓦小时，并使下游各梯级电站随之多发电1180万千瓦小时，相当于龟石电站年发电量的1/3左右。

二、多层次办电，中小型并举。在电气化建设中，我们坚持地、县、乡（镇）、村、户一齐上和因地制宜中小型并举的方针，实行“自建、自管、自用”和优惠让利的政策。地区重点抓好中型骨干电站（装机 2×2.5 万千瓦），各县重点抓好本地中小型骨干电站的建设和管理，各乡、村、户则因地制宜兴建小型和微型发电站。目前，地区本级电站装机已达10.8万千瓦，各县电站装机近15万千瓦，各乡镇及其以下各级办电也近5万千瓦。昭平县有700多户瑶族同胞，利用当地溪水建成317座小水电站，装机100多千瓦。其中海拔1200米铜锣寨上的7户瑶族同胞，把山上的一条小溪拦截起来，利用3米落差，建成装机5千瓦的小水电站，结

束了高山无电的历史。

三、以电养电，多渠道集资。一是把水电企业利润作为以电养电基金，投入新的水电项目，或者偿还到期贷款。1990年前全地区的以电养电能力已逾 1000 万元。从 1991 年起，地区本级发电供电企业每年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 1800 万元左右，加上各县小水电公司 1200 万元，全地区达 3000 万元；二是向干部、职工借资办电。地区为建设胜火电厂和昭平水电站，从 1988 年起，全体干部职工按工资总额的 2.5% 借资 3 年。贺县为筹集电气化建设资金，1987 年向全县干部职工借年工资额的 7%。同时，规定凡借给 8000 元、5000 元和 3000 元的个人，可分别吸收为水电系统长期临时工；三是向银行贷款，四是出卖用电权，超前筹集资金。地区为续建中胜火电厂二期工程，采取出卖部分用电权的办法，吸收资金 2500 万元。同时，对项

目工程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加快了建设速度。据不完全统计，1979~1991 年 13 年间，全地区电气化建设总投资达 4.11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主要是拨改贷、周转金）和银行贷款 2.42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59%；自筹 1.69 亿元，约占 41%。

四、区域联网，强化管理。联网是电气化建设的必然趋势。到 1987 年我们已全部实现地、县、乡电站的区域联网，整个电网包括乡镇办单机 100 千瓦以上的所有电站。在电网运行管理上，则按照“统一安排、适当照顾、协商一致、分级制度”的原则，妥善处理地、县间的电力电量往来的重大问题，以及电价等敏感问题，并协商确定地区电网与自治区主网及梧州市电网的电量交换数量及价格。从而使这个电网运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协调和指挥能力。

（上接第 34 页）

四、有关财政方面的问题

自治区考虑到梧州市的财政有较大的困难，决定区财政从今年开始三年内每年酌情给予借款。

五、对梧州市的几点希望

（一）做好城市发展规划。梧州市是我区重要的港口城市，但由于种种原因，过去投入较少，基础设施欠债较多，大中型项目少，投资环境尚不尽理想，名优产品批量小，形不成气候，没有充分发挥港口城市出口创汇优势，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尽最大的努

力支持梧州市的工作。同时，请梧州市要做好和完善“八五”、“九五”城市发展规划。

（二）大中型项目和基础设施工程要有专人负责。梧州市几套班子领导对重点项目，既齐心协力又分工负责的做法是好的。具体工作也要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抓，并要抓紧抓好。在进行前期论证和其它准备工作时，尽早请金融部门参与，以取得他们的支持。

（三）梧州市要上的重点项目多，前期准备工作费用除自治区计委给予支持外，请市里从财政拨出一定的经费，专款专用。

对外开放步伐加大，经济建设明显加快

——我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

上半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巨大激励下，我区从上到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各项经济建设出现了加快发展的势头。初步统计，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2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14.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12.2%，第二产业增长 17.4%，第三产业增长 13.2%。总的看，目前经济运行基本正常，发展状况良好，但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加强调控，以促进我区经济高速、高效发展。

经济运行的基本态势

一、农业生产形势好于往年。去冬今春，全区冬修水利和春耕生产动手早，大力推广薄膜育苗和两段育秧，并克服了春播期间倒春寒和春旱的影响，各项春播春种工作进度加快。据各地市 5 月下旬统计，全区春播总面积 4139.45 万亩，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40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增加 73.83 万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 1715.82 万亩，比上年实际增加 29.76 万亩，增长 1.8%，插秧进度是十几年来较快的一年。杂交早稻比去年同期增加 149.46 万亩，占早稻种植面积 74.6%，增长 13.2%。早玉米播种面积 574.15 万亩，增长 0.2%。经济作物面积增加；春植甘蔗 620.41 万亩，比上年同期增加 75.62 万亩，春植花生面积增长 0.5%，黄红麻面积增长 20.8%，春植烤烟增长 34.5%。

上半年造林面积完成 76.26 万公顷，为造林计划的 140%，比去年同期增长 29.8%，畜产品和水产品继续增长；至 6 月末，牛存

栏 716.8 万头，增长 2.66%；生猪存栏 1785.7 万头，增长 4.15%，水产品 15.96 万吨，增长 26.47%。据初步框算，上半年农业总产值 94.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

上半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迅猛，1—6 月总收入完成 91.4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0%，总产值完成 85.28 亿元，增长 81.48%。实现利润 4.99 亿元，增长 69.5%，上交国家税金 3.39 亿元，增长 62.6%。

二、工业生产速度加快。1—6 月，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224.7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2%，其中，轻工业产值 121.78 亿元，增长 27.3%；重工业产值 102.99 亿元，增长 24.7%。大中型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117.63 亿元，增长 34.1%，乡办工业完成 12.49 亿元，增长 44.3%，分别比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幅高 7.9 和 18.1 个百分点。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共实现销售产值 196.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比 18.1%，产品销售率为 87.4%。在考核的 207 种产品中，增长的有 187 种，占 90.34%。其中，钢材增长 21.59%，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27.87%，化肥增长 10.84%，煤增长 22.52%，平板玻璃增长 22.93%，农用薄膜增长 55.94%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明显扩大。1—6 月，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 16.8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6.6%。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0.43 亿元，增长 61.7%；更新改造完成投资 6.40 亿元，增长 48.8%；商品房投资 8963 万元，增长 22.4%。

全区 26 个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新开工项目增加较多。1—6 月累计施工项目

2530个,比去年同期增加552个;施工面积增长43.2%,竣工面积增长13.2%。今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情况比去年好,1—6月财政拨款累计达17.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长85.7%,各级自筹资金增长65.1%。“三沿”地区的建设明显快于其他地区。

四、国内市场稳定增长,外贸出口加快。1—6月,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30.1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51%。市场销售稳中见旺,农村市场增长快于城镇。1—6月县以下农村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5.86%,分别比城市和县镇高4.6和4.25个百分点。

1—6月外贸出口包括边贸累计5.0亿美元,增长23.76%(按去年出口贸易统计口径为4.3亿美元,增长7.1%)。进口包括边贸累计13459万美元,增长17倍(按去年进口贸易统计口径为5784万美元,增长18.1%)。1—6月与外商签订利用外资直接投资合同项目215个,增长2.9倍,合同外资额16979万美元,增长5倍,实际使用2090万美元,增长2.1倍。

五、物价涨势平稳。进入二季度后,零售物价总水平呈上升趋势。初步统计,1—6月,全区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上升3.1%。其中,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2.9%;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3.7%。今年以来,城镇物价升幅一直高于农村,1—6月城镇零售物价上升5.6%,农村上升2.0%。城镇职工生活费用指数已由一季度的5.4%提高到6月的6.1%。

六、财政收入增长较慢,信贷资金趋紧。1—6月,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4.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7%,为年度预算的42.1%,比进度慢8个百分点;财政支出完成30.48亿元,增长15.1%。财政支出增长加快,

收入增长减慢,平衡困难加大。

6月末,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合计416.96亿元,比年初增加65.11亿元,各项贷款合计438.92亿元,比年初增加49.16亿元。城镇储蓄存款比去年减少900万元,主要是受购买债券和集资热的影响。在各项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达259.54亿元,比年初增加20.3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流动资金贷款多增10.8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多增8.45亿元。主要是年初以来,工业生产增势较猛,资金需要相应增加,也与糖、烟、纺织品大量积压有关。由于贷款增加较多,总行下达半年的贷款指标已用完,加上工业与商业效益欠佳,1—6月货币回笼比去年减少2亿元,银行资金日益紧张。

七、人民生活继续改善。1—6月,职工工资总额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其中奖金、津贴增长17.0%。从不同类型看,全民单位增长14.0%,集体单位增长17.6%,其他所有制单位增长28.2%。职工平均货币工资116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5元,增长9.9%。据抽样调查预计,1—6月,城镇居民人均月生活费收入1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人均月生活费支出140元,增长9.4%,收大于支10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收入实际增长3.2%,消费支出实际增长3.1%。上半年农民人均实际现金收入(不含借贷收入)32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元左右,增长3.2%,增幅比上年同期低8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慢。农民人均生产费用支出114元,与上年同期比下降1.6%。

当前经济运行基本正常

一、当前经济的较快发展符合经济发展周期性规律。三年治理整顿结束后,各种潜在的生产能力重新趋于活跃,各行各业要求

加速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很高，社会需求迅速回升，使经济的较快发展既具有市场要求，又具有供应能力，还具有较好的精神和物质基础。经济发展的历史也表明，我区经济调整后的1985年生产、建设、市场等领域的发展明显加快，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0%，工业总产值增长20.7%，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0.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6.4%。

二、社会总供求之间基本平衡。从总体上看，无论是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目前供应情况都比较充裕。绝大多数市场消费品供求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某些行业或产品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买方市场，如粮食、食糖、棉纺织品、肉禽蛋、家用电器及其他耐用消费品维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主要生产资料的生产情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生产继续增长，部分原材料库存虽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某些品种尽管供应开始趋紧，但目前可供周转天数仍在正常范围，尚未出现全面紧张的局面。金融方面，由于存款增加较多，使存大货维持在一定的水平。而且，今年以来，资金来源渠道拓宽，来自区外和国外的资金增加。上半年由于雨量充沛，全区发电量达72.58亿千瓦小时，比去年同期增长13.6%，其中水电达34.95亿千瓦小时，增长29.77%。总体观察，上半年我区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电力、资金的供求格局仍大体平衡。

三、市场稳定，物价基本平稳，消费心理正常。由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加快，使人们的社会预期看好，购买商品的理性增强，盲目性明显减少。同时，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超过物价上涨水平，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有所增强。4月1日粮食调价出台及其它调价措施出台，市场均反映平静，说明居民心理承受能力增强。上半年全区零售物价总水平的趋升，主要是政策性调价影响的结果。

在前几年我区物价实际水平比全国上升比较高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我区物价上涨幅度已退居全国后列位置。

经济快速增长的动因分析

导致上半年我区经济较快增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经济发展周期性规律作用外，主要是全区认真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一系列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措施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一、全国改革开放力度加大的推动。在全国各地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掀起新高潮的推动下，我区积极贯彻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经济规划以及沿海发展规划精神，实行“南开北联”、“引凤筑巢”战略方针，并经国务院批准，南宁市、凭祥市和东兴镇进一步对外开放，从而加快了我区沿江、沿海、沿边地区经济开放和开发，带动了全区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的加快发展。

二、企业深化改革的推动。根据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我区把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转变企业经济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作为今年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其中，有100户企业作为转变经营机制的重点企业，有50户小型国营企业仿照乡镇企业的政策和机制进行试点，有10户外向型国营企业仿照“三资”企业的政策和经营机制进行试点，有100户国营商业企业推行“四放开”试点，有2户作为股份制试点企业等。目前，进展较快的试点企业已取得初步成效。

三、投资需求的拉动。上半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拉动了工业生产尤其是重工业生产的增长，同时也拉动了消费品的增长。

四、食糖大幅度增产的推动。上半年产

糖 155.59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67.45%，推动全区工业总产值增幅提高 8.8 个百分点。

五、外贸、边贸的推动。上半年全区外贸收购达 15.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5.26%，外贸出口达 5 亿美元，增长 23.76%（含边贸），利用外资成倍增长，相应带动了我区经济的发展。在工业生产中，出口产品交货值占工业销售产值 7.1%，比重比上年增大。

经济运行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上半年我区经济形势是好的，运行基本正常，但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及时加以调控。

一、企业亏损、产品积压、经济效益仍无明显改善。1—5 月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高速增长（26.1%）的情况下，经济效益却继续下降：企业亏损面达 21.1%，比去年同期上升 20.0%，亏损企业亏损额达 3.86 亿元，上升 45.8%，企业留利下降 16.7%，产成品资金占用 61.39 亿元，上升 43.6%。从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看，1—5 月除全员劳动生产率高于去年同期外，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净产值率、成本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等五项指标都低于去年同期，致使综合效益指数由去年同期的 88.32% 降为今年的 73.90%，降低 14.42 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指标由去年在全国排位较前列变为较差地位。据分析，我区工业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食糖大量积压造成的。作为我区支柱行业的制糖业，今年 1—6 月共生产糖 155.59 万吨，仅销售 108.13 万吨，6 月末，工厂库存食糖达 93.9 万吨，占压资金 16.78 亿元。由于食糖滞销，大量占压资金，食糖销价与成本倒挂，使 98% 的糖厂出现亏损，亏损总额达 6.25 亿元。如扣除食糖积压和亏损因素，

产销是同步增长的，经济效益不是下降而是提高的。食糖亏损不仅导致工业经济效益下降，也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农民现金收入的增加以及农村市场的活跃等。

二、多数原材料库存下降，价格上升。随着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度增长，推动了原材料和机电产品需求的迅速增长，导致了多数原材料库存下降，价格上升。据测算，上半年我区工业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购进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升 6.8%，比全区工业品出厂价格升幅（1.5%）高 5.3 个百分点。据区物资部门反映，在考察统计的 15 种产品中，6 月末库存比年初下降的有 14 种，库存下降 10% 以上的就有 12 种，其中纯碱下降 81.8%、烧碱下降 58.3%、水泥下降 47.4%、铅下降 38.7%、轮胎下降 29.4%、汽车下降 29.4%、钢材下降 19.0%、木材下降 19.0% 等。主要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销售价格，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今年 6 月同去年 6 月相比，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如计划内产品价格平均上升 8.2%，其中载重汽车上升 82.1%、平板玻璃上升 26.4%、线材上升 12.3%、水泥上升 2.2%；计划外产品价格平均上升 11.6%，其中：载重汽车上升 47.4%，平板玻璃上升 1.3 倍、线材上升 34.7%、水泥上升 23.4%。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的上升，必将影响产品成本的上升以及基建和技改项目造价的提高。

三、经济发展不协调的苗头有所显露。上半年，在我区经济较快发展的同时，存在着某些不协调的现象和问题，需引起重视。主要表现在：①工业总产值的增长（26.1%）与产品销售增长（18.12%）不同步；工业生产较快增长与经济效益继续下滑形成较大

（下转第 63 页）

瑶乡的金色之路

——富川瑶族自治县兴烟致富调查

何建强 白锡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位于桂东北湘、桂、粤三省交界处，东西南北分别有萌诸岭、都庞岭、天堂岭、黄沙岭围绕，是个少数民族山区县。总面积 1572 平方公里，耕地 26.3 万亩，其中水田 18.6 万亩，旱地 7.5 万亩。全县 14 个乡镇，145 个村（街）公所，809 个自然村，总人口 26.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3.98 万人。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造成富川倒春寒、寒露风、霜冻、水旱灾害频繁出现。交通闭塞，信息不灵，农业结构单一，商品经济不发达，制约着当地经济发展，直到 1978 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只有 83 元，96.8% 的农业人口尚未解决温饱。

1984 年，自治县成立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富川利用水资源优势，发展烤烟生产，兴办卷烟工业，走出了一条靠两烟致富的金色之路，使全县山区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逐步实现了“两脱”、“两富”。“两脱”：一是农民脱贫。1991 年全县烤烟产值达 523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6.1%，烤烟使农民人均增加收入 213 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39.2%，农民温饱得到解决；二是财政脱贫。1991 年全县卷烟产值 1.34 亿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56.2%，创税 6737.83 万元，全年财政收入达 5461 万元。“两富”：一是富民。1990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544 元，比 1984 年增加了 305 元；二是富县。1991 年与 1984 年相比，全县十大主要经济指标都实现了翻番。两烟生产成为全县经济支柱，为富川经

济的发展和脱贫致富奠定了基础。

种烟——走上瑶乡致富之路

一、认准路子，启动发展烤烟生产。解放几十年来，为寻求瑶乡致富之路，该县领导花费了不少心血，不辞劳苦地探索，不但多次搬回了一些外地经验，也发动群众种过棉花、黄麻、糖蔗等。但都因不切合富川的实际而以失败告终。1984 年，该县派出工作组，深入各乡、村调查研究，发现朝东镇营上村农民嵇文林 1983 年在一亩中造田里种春烤烟，收得干烟 150 公斤，收入现金 400 多元，收烟后，种下杂优水稻，亩产干谷 650 公斤；麦岭乡 1983 年全乡种植烤烟 2519 亩，总产值也达到了 40.96 万元。这两个事例，使一双双向外寻找致富法宝的眼睛，又回到自己的土地上，重新审视发展烤烟的价值。本县发展春烤烟生产，一是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宜烟地广，数 10 万亩的荒地和中稻田可实行烟稻轮作；土壤适宜，大量的红、黄壤和其他土壤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高，有利于烤烟生长；气候适宜，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夏长冬短，无霜期长，是适宜烟草生长的一级烟区。二是当地有二十多年种烟史，农民积累了一些种烟经验。三是烤烟种植见效快，效益好，减去成本（含肥料、农药、燃料、劳动工日），农民纯收入每亩可得 300~400 元。四是烤烟生产是风险小、技术易掌握，回收有保证的扶贫致富项目。五是烤烟生产如形成拳头产品，可促进其他产业的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因此，该

县果断作出了“大力发展烟草区域性经济开发，把烤烟生产作为振兴富川经济的突破口”的决策，把烤烟生产作为发展山区经济脱贫致富的一项系统工程来抓。

二、制定优惠政策，扶持烤烟生产发展。为使春烤烟成为发展经济的拳头产品，该县制定颁发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关于发展春烤烟生产的决定》、《关于对烤烟用煤、用肥实行补贴的规定》、《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有关规定》等，具体优惠办法有：对烟农用的烤烟专用复合肥限价出售。供销部门组织的议价复合肥，限价卖给烟农，差价部分由县财政补给。仅此一项，每年县财政就要补贴 50 多万元；对烟农烤烟用煤予以补贴。补贴办法是：凭县煤炭公司的购煤票和出售烟叶单据按 1: 3 的比例（100 公斤烟叶 300 公斤煤）进行结算，补贴差价，即每购买 300 公斤煤出售 100 公斤烟叶补贴差价 20 元；对烟农用营养杯育苗进行补贴。每个营养杯烟农只出 1 厘钱，其余由县财政、烟草公司全部负担。每年补贴费大约 7 万多元；对科学种烟示范予以补贴。连片种植高标准优质烟的示范样板点，每亩补贴 50 元；对烟农发展烤烟生产购买的农膜、农药、化肥、燃料等生产资料贷款予以优先安排；对一些特别贫困的农户，由民政局、扶贫办发放生产自救贷款，或扶贫无息贷款，专项用于发展烤烟生产；对新烟区，一些乡（镇）则采取由乡财政贴息贷款给烟农的办法，发展烤烟生产。从 1985~1991 这 7 年间，该县用于扶持烤烟生产的资金就达 6089 万元，1991 年，县乡两级财政共支付烟叶生产扶持费 1427 万元。由于有政策措施保证，调动了烟农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烤烟生产发展。

三、建立健全服务网络，为烟农生产搞好服务。为了促进烤烟规模经营、批量生产，

全县建立健全了烤烟生产服务体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为烤烟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优质服务。

一是成立机构，协调关系。全县从上到下都建立了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县、乡都有主要领导分工抓。对一些生产环节中出现的矛盾，如生产资料的组织、收购资金的筹集、栽培技术的推广等方面的问题，都由领导小组出面协调，理顺关系。1989 年前，烤烟用煤由于没有专门的机构组织，烟农各自找煤烤烟，有些农户用薪柴烘烤烟叶，造成林木大量砍伐，为解决这一问题，该县成立了煤炭公司，统一组织烤烟用煤，免费送煤到乡村，大受群众欢迎。

二是建立责任制，不断完善配套服务措施。从 1988 年起，该县把烟叶生产列入全县目标管理责任制内容之一，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状，责任状规定，凡完成烤烟生产任务，给予一定奖励，否则扣罚领导年终奖金；还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烟草公司负责生产布局、计划落实、签订合同、组织良种、技术指导、烤烟房改建和扩建等；供销社负责组织化肥、农药、育苗薄膜、瓦管等供应；县物资局、煤炭公司、农行、扶贫、工商、税务、公安、检察等部门也有相应的职责。由于职责分明、任务落实，保证了烤烟生产顺利进行。

三是建立健全乡（镇）烟叶站，充分发挥烟叶站的作用。1987 年前，该县烤烟收购主要由供销部门负责，由于供销部门业务范围广，对烤烟生产往往顾不过来，再加上供销社不隶属烟草公司，不便于领导和协调，一些扯皮现象时有发生。所以，1988 年后，乡镇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站应运而生。几年来，该县共投入 120 多万元，建立了 13 个烟叶站，现全县烟叶站已有干部职工 82 人，住房 2860 平方米，仓库 7000 多平方米，这些同

志长年深入各家农户，做好烤烟种植面积的落实，生产资料的发放，各项技术的培训指导，烟叶收购等工作。如麦岭烟叶站 9 个职工，为把本乡烟叶生产搞好，对计划种植面积到烟叶烘烤收购，采取驻村全程包户职务的办法，使麦岭乡 1991 年种烟 1.25 万亩，产烟叶 161.7 万公斤，产值 630 多万元，比 1989 年增加了 100 多万元。

四、调整种植结构，采用科学技术，稳步发展烤烟生产。从 1985 年以来，该县烤烟种植面积每年以 23.58% 的速度递增，有些农户看到种烟比种粮效益高，便占用非保水田种烟，甚至有的把宜插双季稻的田也用来种烟，1989 年，全县用水田种烟面积已达 4.53 万亩，结果，烟叶丰收，粮食生产则受到了影响。根据这一情况，该县作出了“调整烟叶种植结构，稳定种植面积，狠抓优质生产，保证烤烟生产稳步发展”的决定。

第一、请烟上山，让田种粮。1990 年调整烟稻轮作面积，水田种烟从原来 4.53 万亩压缩到 2.1 万亩，在宜插双季稻的水田恢复插双季稻，在非保水的中稻田停止种烟，提早插秧；号召群众上山开荒种烟，在旱地开辟新烟地。这样，既保证了全县 10 万亩春烤烟的种植计划，又妥善解决了粮烟争地的问题。

第二、大面积普及推广种烟新技术。该县种植烤烟虽已有二十多年，但种植零散、随意，没有形成规模。从 1990 年起，全县大面积推广抗病力强、质量好、产量高的优良品种 K326，单产和亩产值均增加一倍以上。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该县不但拨出专项资金抓示范点的种植，还下文把良种化、营养杯育苗、高垄单行种植、打顶抹芽等技术规范达标与税收挂钩，并实行单项奖罚。同时组织县、乡干部和技术人员分组到乡、（镇）定期检查，促进了科学种烟技术在全县的普及推广，中上等烟比例逐年上升。现在，富

川烟叶内含化学成分已与云烟相似，其质量被列为自治区一等。

第三、大力推广以煤代柴烘烤烟叶和烤烟节能技术。按每烤 1 公斤干烟需 5 公斤薪柴计，该县每年烤烟要耗柴 6 万吨以上，折合木材 4 万多立方米，长此下去，势必造成森林过量砍伐，破坏生态平衡，后果不堪设想。因此，该县把推广以煤代柴烘烤烟叶作为一项基本策略来抓。一是把烤烟用煤量作为硬性指标分解到各乡（镇）；二是从各乡（镇）烟叶税分成中提取部分资金，由县统一用于造林或烤烟用煤补贴；三是由县烟草公司每年拿出部分资金作为用煤补贴和造林经费。目前，该县用煤烘烤烟叶已达 70% 以上。从 1990 年起，还在全县推广 FJK 型节能烤烟炉，改建旧烟炉 7800 多个，比旧炉节煤一半左右。

卷烟——舞起瑶乡经济腾飞龙头

为了富川的富裕，富川的工业也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阶段，到 1984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只有 2483 万元。卷烟工业的崛起，促进了当地经济的腾飞。

该县卷烟工业始于 1977 年。当时，在酒厂一角架起的 1 口大锅，1 台卷烟机、1 台切丝机、18 个工人，就是全部“家当”。到 1983 年，职工有 200 来人，卷烟产量达到 1.27 万大箱，产值 680.7 万元，税收 523.39 万元，相当于当年县财政收入的 73.12%。1983 年，正准备扩大卷烟生产，遇上全国卷烟行业整顿，富川烟厂被列为关闭之列，卷烟工业面临厄运。同年 8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富川瑶族自治县，该县抓住此一机遇，向上陈述发展卷烟工业的理由，通过努力，第二年 11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富川卷烟厂作为钟山卷烟厂的一个人、财、物、产、供、销完全独立的车间，恢复卷烟生产，1985 年，富川卷烟全面恢复

生产，1986年进行技改扩建，使之成为一个年产15~20万大箱的中型企业，当年生产卷烟5.8万大箱，产值3613万元，是1985年的2倍多，创税2339万元。

几年来，该县卷烟工业在不断发展。到1991年，富川卷烟车间已拥有干部职工1203人，其中获中级技术职称的11人，获初级技术职称的26人，车间占地面积7.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48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010万元，卷烟配套设备175台（套），卷烟品种有富江、富饶、碧煌、三月三等十几种，质量不断提高，销售遍及全区，还销往湖南、福建、四川、河北、江苏、内蒙，并通过内蒙边贸进入苏联。至今，该县卷烟工业已成为一大经济支柱。富川卷烟车间向国家提供的税收以平均每年59.1%的速度增长。1991年，富川卷烟车间连续三年被列为全国500家大中型企业之一，是全国烟草加工业的第95名，广西50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第5名。卷烟工业的兴起和发展，使以卷烟为龙头的配套企业应运而生，那些先后办起的商标印刷厂、纸箱包装厂、卷烟材料厂等，年新增产值近千万元。

两烟——夺得富民富县的双重效益

第一、烤烟生产的发展促进了以卷烟为龙头的工业发展。烤烟生产发展了，为卷烟工业提供了足够的优质原料，一业带动百业兴。一是采取内联外引的办法，发展以卷烟工业为龙头的配套工业。从1986年起，先后新建了卷烟材料厂、纸箱厂，扩大了商标印刷业务，基本上形成了卷烟生产工艺一条龙；二是烟厂税收的增加，使县财政有能力对原有的其它企业进行技改，扶持原有企业的发展，给其它企业注入了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1987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全部脱掉了亏损帽子，全县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亿元，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1991年全县工业

总产值达2.2亿多元，比1984年增长了560.81%。

第二、促进乡镇企业登上新台阶。以烤烟为契机的开发性农业，启动了购销、运输、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全县的乡镇企业总收入由1984年的576.83万元增加到1991年的7155万元，七年间增长了近11倍，这个数字在全国先进地区是微不足道的，但对原来几乎一张白纸的深山瑶乡来说，无疑是一个奇迹，标志着富川从自然经济走向商品经济的一个飞跃。

第三、财政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烤烟生产的发展，给全县财政注入了活力。1985~1991年，为国家提供烟叶税收4816.85万元，为县财政增加收入4962万元，卷烟产品税的分成留县部分，从1988年起均占县财政收入的50%以上。全县人均拥有财政收入已居梧州地区第1名，排全区第4。烤烟生产使一批贫困乡（镇）成为乡财政收入的“百万富翁”。到1991年全县已有11个乡（镇）财政收入超过了百万元。

第四、烤烟生产给农民带来了实惠，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县从1985年到1991年总产烟叶5086.6万公斤，收购额近2亿元，农民人均收入逐年增加，1991年人均544元，比1984年增长了1倍多。种烟，使富川提前两年跨越了温饱线。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3100多户年烤烟收入在5000元以上；农民存款余额1991年末达2200多万元，比1984年增长557.9%。种烟，使农民的生活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批高档生活用品进入了普通农户家。据1991年底不完全统计，全县农民拥有电视20354台，自行车71234辆，缝纫机32906架，电风扇近6万台，还建有新房2.1万幢。1990年，全县已创建文明村点50多个，其中8个被地区以上单位命名。

在转换经营机制中做好职工的心理调适工作

陆大年

当前，以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正在逐步展开，这必然引起职工心理上的震荡，许多人一下子难以适应这一改革的新环境，产生了心理压力和心理障碍，甚至导致心理失调和心理疾病。因此，在“转换”中做好职工的心理调适工作，是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

一、“转换”中的职工心态

企业推行“三改”，涉及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部分职工思想上一下子转不过弯来，产生了种种不良心态和行为，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一是矛盾心理。国营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生产有了发展，活力有所增强，职工也得到了实惠。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旧的管理机制的弊端越来越明显的表露出来。企业要搞活，就必须转换经营机制，破除影响企业活力的弊端，由对“物”的改革转到对“人”的管理上来，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好的经济效益。对此，许多职工不能完全理解，心里充满着矛盾：一方面盼望加大改革能带来更多“看得见”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又怕“引火烧身”，改革搞到自己头上，怕编外，怕待业，怕丢了国营饭碗。期望值与得失观发生了矛盾，产生了矛盾困惑心理。

二是怀旧心理。前些年经济承包责任制确实给企业和职工带来了好处。有的企业经营亏损，可以照办下去；职工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照发工资奖金，无形中给干部职工造

成了一种安于现状、不图进取、“自我感觉”良好的心理状态。而今转换经营机制，加大了改革力度，使一些人失去了旧有的心理平衡，对“大锅饭”尚怀有留恋感，产生了怀旧心理。

三是求稳心理。这次转换加快了改革步伐，部分职工、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害怕打破原有的平静格局，怕担风险，怕得罪人，怕引起动乱风波，破坏“花钱买来”的稳定局面。因而产生了求稳怕乱的心理，对改革踌躇观望，行动迟缓。

四是怀疑心理。前几年，有些企业不同程度地推行了“优化劳动组合”、“精简机构”等浅层次的改革，但由于时机尚不成熟，改革不配套，煮了“夹生饭”。这次以“三改”为重点的深化改革，有些职工误以为“炒旧饭”，“新瓶装旧酒”，“换汤不换药”。怀疑是否“动真格”的，是否能“顶得住”。持这种态度的人，往往是冷眼旁观，没有真正把自己摆进去，一旦改革来了“真”的，又缺乏心理准备，感到束手无策。

五是逆反心理。对于年轻职工来说，对改革充满信心，他们凭着年轻力壮，都想“露”一手，干一番事业。但年纪大的职工都是另一番心思，他们认为干了几十年，这次被“优化”下来太不光彩。那些自由散漫的人也认为改革“侵犯了职工的利益”，是领导“整人”，是“对工不对干”、“对下不对上”，产生逆反心理。这种人为数不多，但影响不小。有这种心理的人，极易发生行为偏离。当改革触动自己的利益时，就

会产生抵触情绪，无理取闹，威胁领导，甚至发生“对着干”的行为。

二、“转换”中的心理调适

心理是指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活动，是大脑所具有的特殊机能。人的心理失调或心理疾病只有通过有效的心理调适，才能保持心理健康。所谓心理调适，就是通过思想教育方法，来调整人们原有的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定势，以增强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适应社会变革的新形势新环境。我认为，当前应着力抓好几个方面：

首先，转变观念，增强职工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是改革的先声。企业的每项改革要得到职工们的理解和支持，变成他们的自觉行动。就得从教育职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入手，改变长期以来禁锢人们头脑的传统观念和思维定势，接受改革开放的新思想新观念。比如“平均主义”，“终身制”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固定工才能体现工人阶级当家作主，实行合同制会削弱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竞争机制”、“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等等。对此，我们要向职工讲明：深化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势在必行，企业只有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才有出路；三项制度改革是克服平均主义的有力措施，可以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更大地发挥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生活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职工也是改革的受益者。讲清改革不是削弱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相反只有通过改革才能更好地发扬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使工人阶级的历史责任更加落到实处。要引导职工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正确看待改革中得与失的辩证关系，

全面理解职工当家作主的真正含义，从而教育职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改革意识，以实际行动自觉地投身改革。

其次，定向把关，依靠职工自己解放自己。改革是解放生产力，也是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大熔炉。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又是生产经营的承担者，也是改革的生力军。没有职工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任何一项改革都难以成功。因此，要发挥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参与改革的全过程。

一般来说，改革的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宣传发动阶段（准备阶段）、酝酿制定方案阶段和组织实施阶段。在准备阶段，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讲清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和要求，澄清各种模糊认识，使党的方针政策深入职工心田，形成广大职工的共识，为改革方案的出台做好心理准备。在改革方案的酝酿形成阶段，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发动职工“七嘴八舌”讨论改革方案，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然后再交职工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最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样避免“闭门造车”和“草率从事”。在组织实施阶段，要教育职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处理好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关系。讲清实施改革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使职工树立改革的信心和克服困难的勇气。这一阶段，要密切注意职工的心理反应，及时解决实施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以保证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在改革过程中，企业党组织要定向把关，把三个“有利于”作为评判改革正确与否的标准，引导职工从姓“社”姓“资”的困惑中走出来，使改革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再次，领导带头，率领职工积极投身

改革。党组织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党员、干部是职工队伍的中坚力量。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是改革成功的关键。当一项重大改革方案出台时，职工往往抱着“且看他们如何动作”的心理。这时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就是无声的命令，有的企业搞风险抵押承包，领导干部带头交抵押金；有的企业实行全员合同制，厂长、书记第一个签约；有的企业领导在安排富余人员时，宁可让自己的亲属待业，却优先安排别人。这样的举措无疑在职工的心理上产生一种“轰动效益”，使职工心悦诚服地投身改革。

再其次，落实并举，把心理调节和解决

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对于职工来说，既有思想问题，也有实际困难。因而我们采取心理调适的方式，决不仅仅限于讲清道理和说服教育，而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有时帮助职工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同样达到心理调适的效果。如对下岗人员的安置问题，组织他们待业培训，为重新上岗作好准备；发展多种经营，广开就业门路，等等。总之，注意解决职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是“转换”改革中的应有之义，也是我们做好心理调适工作的重要一环。

搞好林果业联营开发 加快绿化荒山步伐

平南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林立基

近几年来，平南县兴办多种形式的场（点），搞好林果业的联营开发，加快了全县绿化荒山的步伐。至1991年底，全县已绿化荒山222万亩，占全县宜林荒山的90.6%。在实践中我体会到，搞好林果业的联营开发，是加快绿化荒山步伐的一种好办法。

一、适应林业生产发展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联合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林业“三定”后，由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失衡，一家一户的林业分散经营失去了群体依附，普遍存在着造林种果缺乏资金，技术等问题。以户来说，林果业经营数量不大，零星分散，种下容易，管理困难；没有分山的村、队，若靠自身去绿化，没有过硬的措施和条件也搞不好。同时，林业生产具有长期性、社会性、复杂性，没有政府和各级部门参与共同经营和管理，光靠一个队或单家独户，力不从心，林业科技成果难以推广到

千家万户，造林很难获得高效益。因此，迫切需要户与户、队与队之间的连片造林种果，走配套联营开发荒山之路，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互相依存，联合经营的优势，加快绿化荒山的步伐，不断提高林业的经营效益。从1987年起，我们逐步建立了县、乡、村、队、户多层次、多形式的联营开发林果业经营体系。全县先后建立了联营林果场（点）54个，联营开发的面积达16.4万亩，参与联营的乡（镇）14个，村45个，农户3100个。

二、搞好收益分配，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在联营开发林果业生产中，只有搞好收益分配，才能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联营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我们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把收益分配与参加联营的各方的权、责、利联系在一起，让联合经营者和投资者均有利可图，在确保当地队、

户占大头的基础上，制订和落实了收益分配方案：属县、乡两级联营的，县分成占 20%，乡占 80%；县、村和农户三级联营的，县分成占 5%，村占 5%，农户占 90%；县、乡、村和农户四级联营的，县分成占 15%，乡占 2%，村占 5%，农户占 78%。由于搞好了收益分配，极大地调动了参加联营各方开发林果业的积极性，开创了我县有史以来荒山造林种果规模大、速度快、质量高、成效好的新局面。

三、提供系列化服务，确保联营开发的顺利开展。在联营开发林果业生产中，我们针对大多数经营者缺乏资金、技术等问题，以县林果开发服务站为中心，从林果场地的规划、设计、良种的引进、育苗、造林技术等实行一条龙服务。近几年来，县林果开发服务站共为联营的各级林果场贷款和筹集资金 1200 多万元，为联营的林果场组织化肥 1280 多吨，各种有机肥 16800 多吨，提供各种林果苗 1430 多万株，接受各联营场（点）的技术咨询 7 万多人次，印发有关技术资料 6000 多份（册），举办技术讲座 100 多期，受培训的人员达 4 万多人次。

通过几年来的实践，我认为实行多层次联营开发林果业，有以下好处：

1、集中和连片开发，有利于林果业生产向规模化、工程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在

我县联营开发的场（点）中，县、乡两级联营的面积 7400 多亩，县、乡、村三级联营的面积 82450 亩，县、乡、村、户四级联营的面积达 42549 亩，与专业户联营的面积 3520 亩。其中万亩以上的林果场 2 个，3000~9900 亩的 3 个，1000~2900 亩的 15 个，500~900 亩的 22 个，400 亩以下的 14 个。初步形成了大规模、专业化的林果业开发新格局。

2、通过联营开发，可以把资金、劳力、土地、技术四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了优化林果的生产基地。

3、有利于改善林果区的生产条件。近几年来，联营的林果场（点）已投资 95 万元购置了抽水喷淋机 13 台（套），汽车两部，手扶拖拉机 10 台，推土机 1 台，兴建抽水电灌站 1 个，兴修林果区公路 g 公里，防火路 66 公里，瞭望台 31 个。

4、有利于联营林果场实现科学管理现代化，使林果苗的成活率大大提高。近几年各联营场（点）在林果业开发中，实行技术措施程序化、规范化，林果苗的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达到“造一片，成活一片”。

5、有利于推广和开发新的水果品种。目前，各联营林果场（点）已引进和推广了芒果、石峡龙眼、红光橙等名、优、稀、特水果新品种，并在镇隆乡古带村建立了万亩的紫花芒、桂花芒等良芒果品种生产商品基地。

（上接第 55 页）

反差：作为轻型结构的我区，轻工业销售（增长 14.38%）明显慢于重工业（增长 23.06%）；产成品资金增幅较大，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达 39.91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43.5%；②运输紧张，主要是通向区外铁路运力不足，不少产品和物资因车皮不足不能及时发货或到货。铁路货运量的增长（4.17%）与工业生产增长（26.2%）很不

协调，铁路运力只能满足 70% 左右的需要，而且运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③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购进价格升幅大（6.8%）与工业品出厂价格升幅小（1.5%）形成反差，给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造成新的困难，加快经济建设与原材料、机电产品等价升货紧造成新的矛盾；④上半年我区银行贷款规模早已用完，而部分地市或行业感到资金趋紧等。（区统计局）

北流县实现粮食 稳产高产

北流县有人口 102 万，其中农业人口占 93%。全县共有耕地面积 55.78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50.62 万亩，人均耕地 0.55 亩，人均水田 0.5 亩，是个人多田少的农业县。但近 10 年来，这个县狠抓粮食生产，年年实现稳产高产，人均粮食有 7 年超过 400 公斤，有 3 年超过 350 公斤。特别是 1991 年粮食总产达到 4.28 亿公斤，双季稻亩产达到 894 公斤。他们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深化对粮食生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该县的各级领导不断地深化对粮食生产的认识，始终不渝地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党政第一把手亲自抓粮食生产，县五家班子的领导分 5 大片、23 个小片包干全县农业生产任务，人人带头挂牌大办高产田，全县搞吨粮田、高产田、低改高等“三田” 25 万多亩。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正确处理好粮经关系，稳定粮食年播种面积 100 万亩，千方百计压缩在上等水田种果、蔗、蕉等经济作物，粮食计划超前下达，逐级分解到乡（镇）、村组、农户，作为指令性任务来完成，并把其列为各级领导干部晋升、提拔、奖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实行分类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现场会，及时研究粮食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二、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历年来，这个县十分重视农科技术在粮食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大力推广增产综合性的高新技术，努力提高单产。如不断推出杂交稻高产新组合，每年复盖面积达 90% 左右，年均增加粮食 347 万公斤。二是大抓早稻温室两段育秧，近年推广面积 20~30 万亩，平

均亩增加稻谷 41.4 公斤。三是普及多效唑控长药剂，培育矮化多穗壮秧，每年面积都超过 30 万亩，增产率为 4.9%。

三、健全和完善粮食稳产高产的服务体系。为了实现粮食稳产高稳产，这个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五大服务体系：①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到目前为止，全县已建立了以县农技推广中心为枢纽，以 23 个乡镇农技站为依托，282 个村农总和 6750 个队农技员为助手，1.8 万个高产户、重点户为基地的服务体系。②水利管理体系。目前，全县成立 898 个水利协会，落实管水员 2553 人。③农机服务体系。目前，全县 23 个乡镇都有农机管理站，22 个乡镇成立了农机管理协会，会员 3082 人，拥有机车 3200 台，村级建立 305 个农机服务队，拥有拖拉机 3500 台，其他配套机具 3200 台。④良种繁育推广体系。⑤绿肥栽培管理服务体系。以上这些体系，对实现粮食生产稳产高产发挥重要作用。

四、建立和健全粮食高产达标奖励制度。为了调动广大基层干部、农技人员以及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该县年年从财政拨出经费，对卓有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①建立创吨粮乡（镇）奖。即以统计局统计数为准，在双季稻秆植面积、总产、亩产均超过上年的，全年粮食单产超吨粮的乡（镇）均可获奖。②建立粮食高额丰产奖。即单亩田块高产，1/600 匀割取样测产，杂交稻亩产 700 公斤以上，10 亩连片 650 公斤以上；粮食总产增幅比历史最高水平高 2% 以上的乡（镇）；冬玉米高产田亩产干籽粒 300 公斤以上均获奖。③建立推广单项实用技术奖。即全年种植杂交稻占双季稻比例超过上年的乡（镇）；两段育秧比例大，占早稻面积 20% 以上，而且三叉秧占 2/3 以上；抢上季节、综合防治病虫鼠害成绩显著均获奖。

（叶裕生）

博白县农业向高质 高产高效阶段发展

博白县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业投入，使农业正由“温饱型”向高质、高产、高效阶段发展。1991年，该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0.04亿元，比上年增长11.49%；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达4.85亿公斤，增长3.82%；全县人均有粮394公斤，农民人均总收入1162.65元（纯收入647.73元），增长13.85%。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搞好基地化生产，发展商品经济。

该县在农村深化改革中，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大力开发农业商品生产，建立了商品粮、“双杂”（杂交水稻、玉米）制种、“两烟”（烟草、卷烟）、红碎茶、桂圆、荔枝、黄榄、芒竹编出口，杉木、外国速生丰产林、蔗糖、瘦肉型生猪、三黄鸡共13个商品生产基地和冬种作物示范区。其中桂圆、瘦肉型猪、红碎茶、三黄鸡、芒竹编等产品已经畅销区内外和国际市场。

二、依靠科技兴农，发展“三高”农业。在发展“三高”农业中，该县抓好了几项关键性技术措施：一是良种的培育、引进和推广。该县坚持每年每造都繁制杂交水稻良种。由县农科所高级农艺师、全国七届人大代表、全国先进工作者王腾金组成5人育种小组，先后培育出团黄粘、细黄粘、05粘、鸟糯等高产良种，还选育成功博A、枝A不育系配组成博优、枝优系列的11个优质高产良种。生产的种子除满足县内用外，大批则外销供应12个省区140多个县（市）；二是杂交水稻的大面积推广种植。1991年，种植面积已达103.1万亩，已占全县水稻总面积的85.9%，平均亩产要比常规稻增产50多公斤；三是增

产新技术的推广普及。如优化配方措施，全县推广了87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72.8%，增产4%左右。又如推广硅钙磷肥和“喷施宝”，亦大大促进了单产的增加。

三、开发冬季农业，加速实现“三高”。

该县有适宜发展冬季农业的气候条件，有60多万亩水稻田，经多年实践，已形成稻—一稻——冬种作物这种一年三熟的种植模式，特别到1988年，自治区批准博白为全区冬种作物示范区后，该县进一步采取措施，开发冬季农业生产，当年冬种面积即发展到36.51万亩，占晚稻田面积的61%。至今，主要冬种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红薯、豆类等；冬菜有黄瓜、辣椒、西红柿、磨菇、法国豆、萝卜和其他蔬菜等等。去年全县冬种粮食收成1643.6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2.5%，总产值5100万元。

（梁廷凤）

浦北县上半年乡镇 企业增幅大

浦北县今年上半年乡镇企业形势喜人。据统计：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2.358亿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3.2%；总收入2.23亿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0.1%；向国家交税8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62.7%；盈利7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1.5%。

今年来，该县各级领导进一步加强了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县委书记廖炫材、县长陆兰秀亲自抓张黄、寨圩乡镇企业突破亿元镇攻关工作；县几家班子的领导对乡镇企业的目标管理带头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投资8285万元抓技改，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外向型产品转移。上半年出口烟花炮竹达6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1.8%。抓培

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县农行帮助企业盘活资金 160 万元。税务部门为乡镇企业投入 200 万元扶植税源。财政部门为乡镇企业解决资金 1500 万元。

(覃炳国)

平南县织造一厂 三十年不亏损

平南县织造一厂建于 1960 年,原是二轻系统集体小企业,1976 年被转为乡镇企业。三十多年来,该厂生产不断发展,从未出现过亏损。去年,该厂总收入 178 万元、税利 8.2 万元。今年以来,尽管棉织市场销售不畅,但经努力,1~5 月该厂仍实现产值 112 万元,收入 112 万元,税利 7.1 万元,分别占年计划的 56%、58.8%和 78.9%。这个乡镇企业实现三十多年不亏损,其基本经验是:

一、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更新产品。办厂初期,该厂只有 62 人、15 台手拉织布机,主要生产鱼池布、麻绳、土布、毛巾等产品,年产值、收入也不过 10 万元左右。近几年来,他们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从市场需要出发,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不断创出新产品,扩大了经营项目。现在,该厂已有职工 126 人,厂房面积 1.1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48 万多元,拥有自动织布机 80 台,卷经机 2 台、槽筒机 4 台、卷纬机 6 台,大小车床 6 台、冲床 13 台及其他机具,年可产漂白蚊帐布 300 万米、沫米布 80 万米、威力尼 40 万米、毛巾 30 万条、自行车前叉 12 万支的生产能力,适应了市场需要。

二、狠抓技术改造,保证产品质量。过去,这个厂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主要靠手工操作。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他们狠抓技术改造,投入 200 多万元大胆引进先进设备,

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技术、新工艺。同时,还经常组织干部职工到先进地区参观学习,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高、次品少,“龙凤牌”蚊帐,深受两广和湖南省等地用户欢迎。新产品沫米布销往美国。

三、实行薄利多销,打开产品销路。在经营上,该厂采取薄利多销,人弃我取的方式,产品价格随行就市,赚一分几厘钱的生意也不放过。比如有一个时期,市场上各种金属垫圈、弹璜、马丁、毛巾等产品奇缺,他们就立即组织生产、供应,以物美价廉争得了用户的信任,赢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注意自我积累,保证发展后劲。该厂十分注意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在资金开支上管得很严的,每年除了工资、税金、福利、奖金、管理费、教育基金等外,其余资金全部作为扩大再生产积累。30 多年来,该厂先后从自身积累中拿出近 200 万元作为技改、新产品开发和扩大再生产。仅今年头五个月,就投入了 28 万元新建威力尼生产线,使企业焕发活力。

(张庆忠)

贵港甘蔗化工厂取得 较好经济效益

近年来,贵港甘蔗化工厂取得较好经济效益。1991/1992 榨季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实现工业总产值 2.92 亿元(90 年不变价),占年度计划的 102.44%,实现税利 5368 万元(其中税金 2890 万元,利润 2478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07.37%。产机制糖 6.84 万吨,酒精 5215 吨,机制纸 1.92 万吨,水泥 2.6 万吨,回收烧碱 5169 吨,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去年以来,该厂共荣获 4 次国家级、20 次自治区级各类荣誉称号,还获得

9次产品质量奖。

近几年,该厂紧紧围绕提高活经济效益,不断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一是加强基础工作,优化现场管理。该厂全面贯彻“现场管理六十条”,以现场文明、设备维护、劳动纪律、物料优化为突破口,全面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为促进现场管理整体优化,还不断完善优等岗位评选制度,去年该厂共评出优等岗位300个,有力推动了现场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二是加强质量管理,促进产品营销。该厂从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直至售后服务,实行一条龙的全面质量管理,质管部门行使质量否决权,严格把关。如1991/1992榨季有一箱糖色值偏高,颗粒不均,质管人员立即下令不能进仓,回溶加工,并扣罚制炼车间1500元奖金。保证了质量,提高了产量。全厂13个产品,已有11个获得区优或部优产品称号。精幼砂糖和“88”牌卷筒卫生纸已销到香港和东南亚市场。三是狠抓节能减耗,降低产品成本。供应部门坚持既保证供给又不超储的原则,按计划采购物资。对大宗原材料、燃料直接到产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财务部门严格控制和监督资金使用,压缩不必要开支;加强劳动定员管理,节省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动力车间每吨蒸汽耗标准煤计划降低5.4公斤,全年产汽节约标准煤6561吨,价值118万元。去年,该厂因节约原材料和降低能耗而使成本降低120万元。

该厂舍得花钱支援蔗区建设,大力发展原料蔗生产。为解决原料蔗受旱减产的问题,近几年来,该厂共投资500多万元兴修蔗区水利。去年仅是修建石卡镇路湾江甘蔗电灌站就投资210万元,同时还投放贴息贷款45.56万元,帮助蔗区购置喷淋泵、柴油机、进出水管等抗旱物资,有力地支援了蔗区的抗旱救灾。此外,该厂还经常派出干部、技术人员指导农民推广甘

蔗良种和科学种蔗新技术。据初步统计,去年该厂支援蔗区建设灌溉和喷淋系统面积达8.5万亩,比上年增加7倍多;发放化肥预付定金1475万元,比上年多806万元;组织供应各种化肥3.28万吨,发放地膜35吨,负责给蔗区运送煤灰2.1万吨;投资35万元修建蔗区道61条,共251公里。去年,蔗区虽受两次“卡脖子”旱严重威胁,但1991/1992榨季入厂原料蔗仍达到75万吨,比上一榨季多20万吨。

(李卓章)

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 当好参谋助手

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县改革开放前,基础设施差,工业规模小,长期以种植业为主,生产发展缓慢,是一个“生产靠贷款、财政靠补贴”的县。1986年以来,全县办起“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39家,总投资额2.47亿元,其中引进外资1888万美元,已开始投产的企业31家,1991年实现产值5926万元,比上年增长64%;实现税利305.39万元。今年1~4月又与外商谈成项目13个,总投资1.3亿元,其中利用外资1100万美元。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使全县城乡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1991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90年价,下同)7.1亿元,按可比价同1985年对比增长78.64%;工农业总产值8.8亿元,增长95.3;财政收入4795万元,增长152.65%;农民人均纯收入701元,增长154.2%。

我们办公室是政府机关的综合部门,在发展我县外向型经济中,积极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办事效率，适应外商办企业的需要。为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我们把提高办事效率作为办公室工作的一条重要标准。在办文办事中，做到随到随办。对办文，尽量缩短文件拟稿、核稿、签发、校对、印发各环节的“流程”，减少文件材料的积压，以最短的时间、最高的质量、最佳的效率把事情办好，让外商感到满意。如广西天河石材有限公司，1980年3月9日开始与台湾天景贸易公司签订意向书，之后，从项目立项、签合同订章程，到办理供水、供电、矿山开采、土地审批、环境保护监测等手续，我们仅用一个月时间促成全部手续办妥。使天河石材有限公司当年投资当年便出口花岗岩荒料724立方米，创汇12.5万美元。

二、宣传岑溪优势，吸引外商前来投资办企业。岑溪不是开放区，远离港澳，天时地利都不如珠江三角洲，但也有自己的优势。据地质部门探明，“岑溪红”花岗岩储量达20亿立方米以上；全县有林面积253.6万亩，年产松脂3万吨；地下矿泉储量13.8亿立方米，水质清润甘醇纯净无菌，含多种人体必需微量元素；水力资源丰富，可开发量7.3万千瓦；有能工巧匠2.2万人。所有这些，都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要把这些资源优势真正变为商品优势，还缺乏资金、技术和人才。只有打开山门，走改革开放之路，大搞外引内联，才能使岑溪人民真正富裕起来。为吸引更多的外商来岑溪投资办企业，开发本地资源，我们在同外商的接触中广泛宣传本县丰富的资源优势，专门编印了彩色画册《今日岑溪》和小册子《发展中的广西岑溪县》、《岑溪县企业及产品简介》以及《岑溪》等刊物广为发送，让国内外更多地了解岑溪、认识岑

溪，引起他们的兴趣，把资金和技术引进岑溪。

三、做好接待工作，使客商有宾至如归之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县知名度越来越高，到我县参观、考察、洽谈业务的中外客商越来越多，接待任务因此越来越繁重。为了让县领导不在接待上花费更多的时间，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办公室分工一名副主任专门具体负责接待。我们在接待工作中，弘扬中华民族“礼仪之邦”的优良传统，做到热情、主动、周到、得体、大方，使国内外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几年来，我们先后接待了美国、意大利、加拿大、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丹麦、日本、南朝鲜、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以及港、澳、台的客商共1000多人次；接待了区内外的客商和参观团体852批共9686人次。外商来离岑溪，我们均安排最好的车接送，外商住宿，我们安排最好的房间，外商饮食，我们尽量满足要求。

四、为外资企业排忧解难，增强外商在我县投资的信心。我县领导亲自接待外商，亲自抓引进项目，经常过问“三资”企业的生产情况，为外向型企业排忧解难，使外商在我县投资办企业有安全感、稳定感、适应感。但县委、县政府领导要办的事情，许多都要由办公室具体落实或催办，如在枯水期电力紧张时，在我们办公室的带动下，党政机关宁可自己不用电，也要保证外资企业生产用电。1990年，中外合资企业——大荣拉链厂因流动资金不足，原材料供应不上，影响生产。我们即协助县领导到自治区有关部门调挤了40万美元，使这家企业维持正常生产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当外资企业出现纠纷，影响生产时，我们又出面协调处理。

龙州工商行代发工资 业务开展得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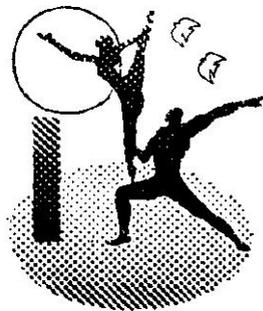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代发工资这一始于五十年代后又消声匿迹的银行业务又勃然兴起。所谓代发工资,是由储蓄所代理企事业单位财务部门给职工发放工资。即储蓄所根据各单位报来的月工资表格和职工存折号码,将月工资直接划入其个人存折,职工用钱则随时支取。这项业务既免除了财务部门发放工资和个人存款的麻烦,又有利于个人存款计息和银行存款余额的增加而受到欢迎。1988年,龙州县工商行率先于南宁地区开办代发工资业务,至今已取得较好的效益。截止今年5月底,已有64个单位开办代发工资转存业务,占单位总数的65%;参储人数2856人,占职工总数的57%累计代发工资总额115万元,余额102.5万元(不包括转存定期部分),留存率9.3%。其做法是:

一、想方设法避开发工资“高峰期”,方便各家储户。代发各单位工资,各储蓄所柜台都会出现排长队现象,不少储户因此有意见。为解决这个矛盾,该行及时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把开办代发工资单位领工资的时间错开,由原来每月3~9日延长为3~16日,这样一来,各储蓄所虽然要从月初忙到月中,事后监督要忙到每月下旬,但大家用加班加点打歼灭战的办法,克服困难,保证储户到储蓄所即能领到工资;二是按照单位分布情况,划分服务区域,分片包干到各储蓄所,每个所多则管20个、少也管10个单位;三是要求单位每月提前2~3天把实发工资表送来入帐。同时,协助单位造表,按表兑付,忙而不乱。

二、加强优质服务,提高竞争能力。代发工资转存业务是继“两项存款”后的又一新储种,但比“两项存款”工作量要大,手续要复杂,该行为此提出了“笔笔清、户户准”的要求,加强优质服务工作,一是加强核对工作,把差错消灭在发工资之前;二是加强柜台外的服务,提高工行在储户中的吸引力,如去年,登门为储户送款31次,金额近5000元;外出揽储51次,金额50.54万元。此外,还拒绝冒领57次,金额6.77万元。因该行的服务工作搞得好,在储户中保持较高的信誉。

三、工作树立典型引路,讲实效不求形式。一是抓好银行内部典型,如该行储蓄股去年底不到1个月即吸储556万元,超额73.75%完成上级行下达的任务,二是抓好代发工资转存单位典型,及时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代办员,利用县广播站、电视台、橱窗板报和表彰会等形式扩大宣传,有力推动了转储工作的开展。同时,该行讲求实效,不慕虚名,对已办理代发工资的单位分类排队,停办了几个效益差、留存率低的单位业务,代发工资单位由75个精简到64个,既减轻了柜台劳动负荷,又促进了工资转储余额的增长。

(王中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 命

梁汉坤为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
韦启良为河池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黄明瑞为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黎庆云为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左昌鸿为广西商业专科学校校长；
陶炳麟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韦壮凡为广西艺术学院院长；
磨传真为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何水淋为桂林医学院副院长；
罗安宁为桂林医学院副院长；
叶上琦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
黄大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
禩卫民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
黎伟台为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张剑青为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彭青云为广西医学院副院长；
潘世琦为广西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郑秉金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莫光强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韦日科为广西民族学院院长；
钟赛国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覃乃文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黄秉炼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郭道明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张金长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 去

韦世权的河池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枚子君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陈 政的广西商业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陈乙彰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 洁的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离休；
潘世琦的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傅立忠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剑青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朱文海的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代院长职务；
罗安宁的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谭家祥的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杜历生的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离休；
邱凤鸣的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离休；
岑晓华的广西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飞雄的广西民族学院院长职务；
廖明斌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为民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离休；
廖世涛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退休；
甘 成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调回内地离休；
向文全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陈朝群的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离休。

广西日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6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